

John
Cheeseman

Philip
Gard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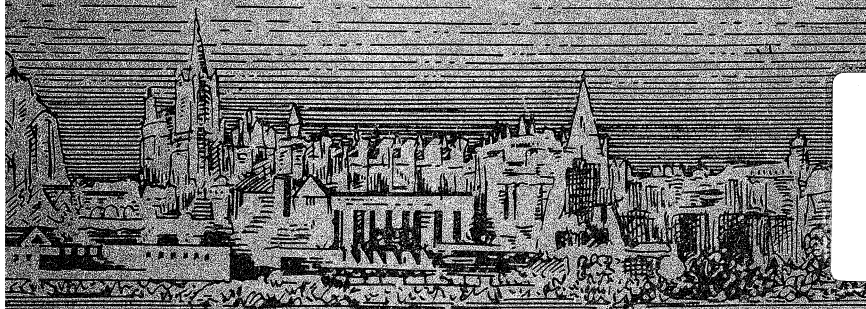
Michael
Sadgrove

Tom
Wright

THE GRACE OF GOD IN THE GOSPEL

音福的惠恩神

譯者 高慶辰 · 趙中輝
出版 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RTF
BT761.2
Q999
64

改革宗神學院圖書館
神恩惠的福音



A0004685

神恩的福音

趙中輝·高慶辰等譯
基督教改革宗翻譯出版社

序

一九七四年春，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部在臺北市開了一個課，叫「基督教神學」。四個學分，分兩個學期修完，每週五晚上七點到九點在中山北路一〇五巷會幕堂上課兩小時。第一學期開課時有二十位同學；最長有六十歲以上的，最年輕有剛過二十歲的；有商人、有學生、有老師、有主婦、有公務員；來自東西南北各樣的教會，可謂五花八門。

這一課的老師是趙中輝牧師。他於一九三九年畢業於東北營口聖經神道院後，除牧會教學進修外，多年致力於神學文字的翻譯。自一九四九年主持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至今先後出版了神學書籍凡五十六種。另外發行「信仰與生活」季刊，二十六年如一日。雖歷經變亂，自華南而遷香港、日本、美國，以至於臺北，於一九七四年底出版滿一百期，從未間斷。可見我們的主實在是用他和這個翻譯社。

但是神學二字很少人注意，也常會嚇倒人。有教大學英文還不認識 *theology* 這個字的；也有許多基督徒以為神學只是牧師才需要研究的東西。幾年前我就是這樣的一個人。

趙老師手上所接收的就是像我們這樣的二十位同學。但以他的飽學、謙和、循循善誘，終於使我們明白了學神學不但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而且是趣味無窮的。因為「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教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而且「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八32。我們在上學期快上完時，已經是一個非常快樂的團契。每週從各方各地而來，男女老少，風雨無阻；從互不相識而成了一棵枝葉茂盛的葡萄樹。

到放暑假的時候，趙老師宣佈了一個構想；說他選了一本英文的屬靈好書，要打散了分給每人翻譯一部份，作為暑假作業，到秋季開學時交卷，由他審核了出版，是件很有紀念意義也很有價值的事。

感謝我們說有就有、命立就立、有所不為、無所不能的主，想必祂很喜悅這事，所以——「事就這樣成了。」

高 慶 辰 謹 記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在我敬愛的蔣總統安厝之次日

編譯者言

本書爲前曾在牛津大學基督徒學生聯合會服務的四位大學生所寫，目的在說明他們的確信：當代基督教的屬靈復興是在於歷史性福音的基本信仰。在馬丁路德的時代福音的意義是：「佳音，呼喊，令人歌唱、談論或大大歡喜的事。」可是在現今的世代中這種語氣早已喪失殆盡了；由於人的先入爲主並凡事牽掛到人們各方面的需要，就把神及其榮耀給拋到九霄雲外了，對於祂爲罪人全能救贖主這件事也給模糊了。

著者們特別強調恢復聖經信仰所必須的那些真理，回答異議，並就基督徒生活與崇拜各方面的問題詳加解說。假如我們對神自己有清楚的認識，知道祂選召了我們，脫離黑暗與死亡，白白赦免我們的罪，並且藉着基督賜給我們永遠的榮耀，又在我們的生活中賜給我們聖靈，那麼爲了祂的大愛，我們的心豈不是充滿了驚奇、感謝與讚美，並且願意在任何環境之下爲祂而活嗎？

一九七四年六月筆者曾將本書之英文本分配給華神延伸制神學班上的十七位同學作爲暑期作業譯成中文，結果有五人因故不便完成，後由筆者代庖，有十二位終於完成所分派之作業，其中負擔較多者爲高慶辰弟兄與丘慧文姊妹。感謝主這種集腋成裘的作法，在我的工作經驗中尙屬創舉，也見出在主內集體合作的真意。這些同學對於聖經要道深知努力追求，實

在令人受感。有位同學家住金瓜石，每禮拜五風雨無阻，從未中輟，慕道之殷，感人至深。當這本小冊問世之際，我想他們各人的心情一定會很鼓舞的，知道他們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也有份，在主裏面的努力是不會徒然的，願主賜福給讀這本書的人，我們共同的祈禱是深願他們因這福音而得救。

本書的翻譯與出版爲英國 RTF 所資助並得 Banner of Truth Trust 的許可，特此申謝。高慶辰長老所寫的序也介紹了這本書的誕生，高慶辰、沈孝端弟兄協助校對，我們於此一併致謝。

趙 中 輝 謹 識

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於台北

神恩惠的福音

目錄

序文	一
導言	一
一、聖經的基礎	一
神	二
人	一五
二、得救的方法	二三
三、救恩的計劃	三一
四、救恩的完成	三五
五、榮耀的盼望	六九
六、另一種福音	七五
七、我們的立場	八一
我們本身	八一
其他基督徒	八六
傳福音	九〇
八、福音的目的：敬拜	一〇一

序 文

首先，關於本書如何寫成的背景，稍爲解釋一下是較爲合適的。這本書的內容並不是抽象的臆測，而是有關牛津大學基督徒聯合會，在日常生活上所發生的一些議論。當本書正在進行時，我們四位是此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會員，作爲一個在主耶穌基督裏信者的團契，我們最關切的是這個基督徒組織的團體生活以及如何將福音介紹給這所大學的學生們。我們寫這本書的動機完全是被一些實際的問題所引發，絕不是無用的理論和言詞間的爭辯；我們唯一的祈求是希望全能的神在我們的組織生活中得到更多的榮耀。我們過去所祈禱的，現在更祈禱的是「願神獨得榮耀」(Soli Deo Gloria) 這句口號，在我們爲神恩惠福音作見證上視爲當前急務。寫這本書時，我們還是大學生，毫無疑問的，它顯示了大學生的幼稚與不成熟。所以我們期盼讀者們，莫以不佳的表達方式或不均衡的風格來衡量我們的作品，僅憑聖經的觀點來判斷是我們求之不得的，因爲聖經是我們一切言語的根據，它是判斷我們獨一無二的法庭。我們似乎確定這本書會遭到許多批評；有些人認爲我們根本不該寫，有些人認爲我們過分教條主義化，或許更有些人認爲我們寫得不够深度。在此，先向讀者們致歉——爲我們不够深入、審慎的了解、判斷及表達能力，更爲一些各位可能在這本書中所發現概括性的批判，似乎是缺乏愛心，可是這並非出自我們內心。但就整體而論，我們絕不會爲這件作品而道歉，因爲若非神當初如此感召我們使令我們這樣作，我們是不會動筆的。

如果維持現狀是最高尚的道德善行，本書是不會出刊的。我們非常了解有很多為我們所尊敬和仰慕的人，我們在本書中所言及的是他們不同意的。我們知道我們所反對的一些見解為很多堅固的基督徒持為所好；我們了解有些人要謹防我們所說的各種事情，認為在過去不合聖經的觀點就是根據此相同的教訓，不幸的後果。因此，在開始我們就說，我們絕不是來教訓長輩們說我們的信仰比他們好；乃是說我們盼望認真地提出合乎聖經的觀點。我們希望，我們所感覺到的危險，也是大家能夠預先見到的危險，以便採取各種措施而加以改正。大家都知道，在過去有著聖經信條為根基的人，可是後來却將邏輯的理論加造於聖經真理之上，一方面，抹殺了福音的傳播，另一方面也低估了對神的看法。我們希望、並禱告主，願我們所說的都能符合聖經上的一切。我們始終堅信主是至高無上的，並堅信照聖經所清楚指示的去傳福音；因此我們要求任何不同意我們的人照樣去作，這並不是因為他們以為我們有這種暗示，而是因為我們的確這樣宣告。

總之，我們要向對本書給予幫助和具有建設性批評的幾位朋友表示感謝，也特別向「真理之旗出版社」(Banner of Truth Trust)對我們表示的熱忱與鼓勵致意。我們的祈禱是願那看顧並拯救以色列的主耶和華神，藉着在本書中所傳揚的福音永遠真理，在讀者心中被高舉，得着榮耀，受到敬拜。(黨正直)

John Cheeseman, Oriol College

Philip Gardner, Jesus College

Michael Sadgrove, Balliol College

Tom Wright, Exeter College

於1971年9月牛津大學

導言

「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雖然我們可能已經忘記，可是傳道書作者的話却提醒我們，寫作不是爲了一定要寫什麼，也不是爲要求得任何人的歡心，更不是因爲我們喜歡這件工作。這本書的發行，毋寧說是出於我們對信仰的堅持，也是因爲念及今日許多被教導和所行的事情，使我們深引以爲憂。我們的目的很單純：提出並解釋我們所信仰的是根據基督福音的真理，引用聖經的教訓加以證明，且在某種範圍內指出現行被改變而且被濫用的方法並非出於對某些基督教團體增加指責的喜好，也不是想掘起神學辯論的焰潮；而是爲了一個不得已而決定性的意念，再一次重申正陷於流失危險中的真理的存在——進一步地再將真理帶進基督徒的實際生活中。我們把岩石與淺灘記入航海圖的目的並不只是爲了這個，我們的目標乃是要確保我們的航行得以安全。

假使不管上面的聲明，仍有人認爲我們喜歡無理爭論，也許下面簡短的理由可以解釋我們爲什麼要承接這份工作。基本上有兩點：一是神學上的，一是實際上的，前者顯然較爲充份，且無第二點也站立得住，不過第二點對闡述和支持第一點仍是極有幫助的。

首先，關於神學上的理由，一八九〇年福音派所提出的「拯救」和一九三〇年的「改宗」以及今日的「交托」，顯而易見的，這些都不是沒有意義的名詞，也不是無關重要的偏僻論題，而當我們詳細檢視何以有這類改變發生時，便不難發現隱藏在這三個語詞背後的含意

，足可以爲我們描繪出我們所要說的重點。「拯救」意指一個人從某種可憐的絕望中被搭救出來，這個救恩便包含了「改宗」和「交托」，但並不因此減少三者或彼此之間的關係。「改宗」乃承認一個人希望被重生的需要，因此也包括了「交托」，但是「從神的義憤和罪的結果中被拯救出來」的意念，却消失於這項具有攻擊性，却完全合乎真理的另一種說法之中。今日的「交托」常被用於如此的句子中：「我保證」，「我將完全交托」，「做爲交托的第一步……」，與這類似的是思想急劇改變的產品，也就是當一個人重生，從黑暗被帶進光明中時，它不僅忽略了基本的生死所牽涉的問題，同時也採取了人爲的行動和接受它的影響。「交托」的主體是人，而那位拯救者，才毫無疑問的是 神。

我們尚不至於愚蠢到建議所有使用「交托」這個字的人都接受我們的解釋，但我們相信，文字的片面具有根本顛倒福音的傾向，並且也使我們以爲，這就是造成普遍錯誤的原因。基本上我們深信今日基督教的某些教誨特別強調人，以及他的需要，他的盡職，他的交托，他的責任和機會。用不着完全否定他的需要，其中之一的盡職，或說他必須歸向基督，或說他是一個擁有機會的負責者，我們覺得這種論調比半個真理還要可怕，實在是一種極端錯誤的引導，在此它遺棄了「神起初造人，後來又成爲靈魂的救贖者」的圖像。這就是我們寫這本書的根本理由：我們的工作將包含檢查其中所涉及的最微小部份。

第二個理由，也就是實際上的，是很容易看得出來的，只要我們注意到我們的基督教團體所通有的困難和有關的弱點，以及他們所使用的一些不可思議的方法。他們已涉嫌完全或

部份地教導這種現代的以人爲本位的思想。我們不是要提供一個立即見效的藥方：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因爲人的本性是惡的。可是接受一個問題的根本原因却是治療的第一步：而這個問題的症候也就不會太離譜了。我們的禱告必須受到爲什麼而禱告的刺激，我們對聖經的愛如此膚淺，以致我們認爲只要唸幾節聖經便可以滿足，正如一隻大意的小羊（年幼的信徒）正在草地上玩耍，而另一隻聰明的羊却盡情地銜食糧草！我們既不想聽神的僕人講解他的話語，因此就有人放棄了解經的工作，只因缺少願意聽道的人。那麼，——誰又會覺得奇怪呢？——當人們談及得救的問題並且極爲認真的時候，我們早已失去了救人靈魂的異象，這是今日普遍的特徵。

這也影響了我們傳道的遠景和正常的福音開拓。如果我們全部正確而嚴肅地警覺到，是神自己揀選呼召了我們，並非我們本當如此，而將我們從黑暗和罪的完全死亡中釋放出來，並藉着基督將賜給我們永生的榮耀，且於此時此地降下聖靈與我們同在，這些事情又怎會發生呢？即使那對我們大部份絕對是頭腦的知識，變成了內心的知識，乃至深烙於心深處使我們不易忘記，又怎麼樣呢？那時我們的禱告豈不變成感謝與喜樂嗎？我們豈不滿意驚喜並感謝 神的愛，願意爲 祂到任何地方，爲 祂做任何事情嗎？我們豈不要懷着尊敬的心情去研讀聖經並歡喜接受 祂的教導嗎？我們豈不要高興地踏遍世界各個角落，——走進隔壁的屋子，一如到地之盡頭——告訴每一個男女，關於 神的憐憫和大愛嗎？然而我們並不如此，而這也沒有什麼大驚小怪的，我們不傳 神的慈悲，却慣於思想「交托的必要」；我們不談

從罪和滅亡中得拯救，却到處尋求盡職和內心的平安。亞當犯罪由於他想成爲神，而我們也陷入估計自己比神重要的危險中——這將要產生的後果是無庸置疑的。我們的經驗雖然有限，却可以提醒大家，這一點對當今的基督徒是很重要的一環。

目前教會正過份地談論合一的問題，我們以爲若無真理做爲基本前題，便沒有真正的合一。我們也盼望注意這個事實：往往當人們重新再審查和經驗到聖經的基本教義時，也就是教會再度向前邁步的時候；反過來說，除了神在聖經裡所啓示的真理是具有根基的以外，異端和分裂都足以破壞整個結構。因此我們提出我們不得不說的，給任何仔細讀它的人，希望它能帶領教會，（即重生得救的團體，）更明瞭神在聖經中所啓示的真理，不論大或小。我們的希望，和迫切的禱告，就是但願藉着聖靈的工作，能够產生效果，使感恩的基督徒在靈修上以及多人得救上大得榮耀。

最後，這本書有些「不」是需要注意的，它不是一本神學教科書，完整而有系統地解釋聖經的教訓。也不是個人的信仰教條或這類的編輯，更不是成功的基督教組織或基督徒生活的藍圖。想藉此達到任何目的都是無益的：如果要想活出神叫我們過的生活，每一個團體都必須在神話語的亮光中單獨學習。我們也不冀求發現一個新的教義，或揭示一個新教義的重點，儘管這些曾給過我們特殊的啓發，偶然或奇蹟似地被我們撞見過。我們只是希望重申一個極其古老而有系統的教理，它曾出現于英國國教卅九條的教規裡和韋斯敏斯德的信條中。（正如IVF信仰基準中的簡略聲明。）所以我們堅信，我們不是發表新東西：如果我們以

爲是，那將會驚嚇我們。我們只是發出真理的呼喚，它曾一度在某處靜默了一段時間，至於這責任應歸咎於誰，我們覺得，許多直接間接的原因乃是在於我們基督教的教訓和實踐中。

因此我們只是希望把衆人的眼目引回到聖經的教誨上，然後漸漸指出實用正確的方法。當然後者是被我們所知道的環境所限，至於前者，如衆所週知，意義也極爲明顯。我們將效法保羅，先陳明教理，再轉向實際的應用。這本書是關於福音的，關於神恩惠的福音；而我們也將向讀者先提出一些有關這福音的幾個基本問題，然後再測驗一下它的基要重點。

每一章的末尾我們會增列一些曾經爲人所不同意的問題，以及對我們的看法有所懷疑的地方；我們皆已簡短地回答每一個問題，並不打算給予徹底的和決定性的答案。（陳文慧）

1 聖經的基礎：神和人

我們願意把前面已經確定的事再說一遍：就是我們這整本書的目的，尤其是開頭幾章，在於找出經文的教訓，而且祈求能真心真意無條件的接受那聖靈被上帝沒有錯誤的話所默示的權威所封印的教義。就是爲「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眞道竭力爭辯」（猶3），就是主耶穌基督留給衆門徒的教訓；就是那初期教會繼續着的教義；有這種教義，也就是眞使徒教會的一個記號。惟獨這種教義，才是我們想在這幾章裏所闡明的。

我們相信只有偉大恩典教義的全部眞理才是聖經的福音。而不在于那個神學是叫加爾文的，奧古斯丁的，或者改革宗的，因爲任何神性體系的存亡都在於它是否完全根據經文，與上帝聖言的全部內容相和諧。司布真的話值得重提一下：

「那個加爾文講過的，奧古斯丁講過的，保羅講過的，同一個老眞理，也就是我今天必須要講的眞理，不然就是在欺騙我的良心和我的上帝了。我造不出來眞理；想把一個教義的邊邊削光滑一點，我還沒有聽過有這種事。約翰諾克斯的福音就是我的福音。轟動了全蘇格蘭的一定也要轟動英格蘭。」

對於「什麼是基督福音？」這個問題，馬丁路德有個可佩服的答案：

「福音是個希臘字，意思是喜信，好新聞，受歡迎的消息，一聲呼喊，或令人唱，講，高興的什麼事。當大衛打敗了巨人歌利亞的時候，就有吶喊，這令人興奮的信息就傳遍猶太

人中，說他們那可怕的敵人已經被殺了，他們可以自在的享受自由平安；於是他們又唱又跳又作樂。同樣，上帝的福音，也就是新約，就是一件好新聞，一聲吶喊。它被使徒在全球響應了。他們宣稱一個真大衛王，與罪惡、死亡、魔鬼戰鬪過，而且勝利了。祂在戰鬪中拿到了那些被罪惡捆鎖的，被死亡威脅的，被魔鬼打敗的；雖然這些人毫無可取，祂還是贖回他們，算他們爲義，給他們生命和拯救，帶給他們平安，領他們回到上帝面前。」這福音，正是傳福音的人所愛宣佈的，這信息說到有這麼一位，祂使叛徒轉變成崇拜者；「宣佈神在慈悲和審判中的主權，召喚來低頭敬拜大能的主，祂是人在自然和恩典中一切良善的依靠。」這福音述說上帝賜生命的白白恩典之光榮勝利，在人的意志引導他走向被定罪死亡中救了他；這恩典是白送的，是上帝對罪人的不配而得到的好處，父神就以此來愛我們，憐憫我們；主耶穌基督也是用之來到世上爲我們的罪而死；聖靈也用以呼召我們，把我們從黑暗中拉出來，進入上帝奇妙的光中。這實在是好新聞；它就是「上帝全部旨意」（徒20：27）的核心，被保羅及其他使徒所不怕向全世公告宣佈的救罪人的三位一體三一真神的偉大工作。

神

福音是從聖經開始之處開始的，也是從整個真正宗教開始之處開始的，就是從上帝自己開始。福音是上帝的福音；也是祂的權柄；道出了祂的公義，祂的恩典，祂的真理。（羅1：1，16，17；徒14：3；弗1：13）簡言之，福音是關乎上帝的。一旦膚淺的，只會講話

的，輕薄的，千篇一律的，這一類的福音充斥，而聖潔的，深切的，個人的欲望去追求聖潔，對主耶穌的滿溢的愛卻不太顯明，我們可以確定這種問題的基本原因就在於所傳的福音並非以上帝為中心的聖經福音，而是個新的，人造的，以人為中心的替代品，例如加拉太人所追求的就是。我們在聖經中所發現的福音是關乎上帝的；是要設法去榮耀祂，而且只榮耀祂。這個福音令人敬畏上帝，愛上帝，榮耀上帝；任何福音如不作這些事，就不是使徒們所傳的福音了。

經文中啓示給我們的上帝是有主權的。聖經告訴我們的頭一樁事就是：「起初上帝創造……」祂宣佈祂就是一切東西的握有主權的創造者。這一事實在此尚未啓示祂其他屬性——公義、聖潔、憐憫、慈愛——以前就很清楚了。「握有主權」意思是「最高」，上帝之握有主權是因為「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1：11），不是由於必要；而是自由的爲了祂自己的榮耀。創造是個握有主權的作爲，因爲其造因純只是爲了上帝良善的喜悅。（啓4：11；詩33：6—9；羅11：36）。照上帝的話說，就是：「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46：10）而一切的事物，一切的人，就是這完全旨意的對象，「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賽43：13；參賽14：27；代下20：6）。

韋斯敏斯德信條的V，I條文是：

「上帝，一切事物的偉大創造者，扶持、指導、安排、統治一切被造之物、行爲、事情、從最大以至最小的，用祂最智慧神聖的護理……和祂自己旨意自由而不變的計劃，以讚美

祂智慧、能力、公義、良善、憐憫的榮耀。」上帝的護理既廣被一切事物，那使人類有罪的行爲也必定在上帝的旨意之下；這是經文上的教訓，因爲彼得在五旬節時說：「祂既按着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於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2：23；參徒4：27—28）此處很清楚的表明了，上帝的護理毫未減輕人對其犯罪的責任。因此，法老也是被興起來爲了上帝在他身上顯出祂的能力，並傳揚祂的名；（出9：16）而且上帝說：「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出7：3）我們又讀到：「但法老見災禍鬆緩，就硬着心」。（出8：15，參32節）上帝顯然不是罪的創始者；由於祂的聖潔，祂恨罪，祂憑公義審判罪。全能的上帝在聖經中顯示給我們的，是一位「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祇作什麼呢？」（但4：35）的上帝。

上帝一切目的中的最後一個，就是要彰顯祂自己的榮耀。特別是我們的創造、救贖、成聖、讚美，其一切目的都是以上帝的榮耀爲第一，（弗2：8—10；賽61：1—3；約15：8）以及對下列問題，如「上帝爲何要創造世界？」，「爲何祂容許罪惡的發生？」，「爲何對人預備了拯救，對天使却没有？」，「爲何在聽福音的人當中，有些接受，有些却拒絕？」，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只能有一個答案——因爲那些在上帝眼中似乎是好的，把祂的性質和完美給予更完全的啓示。當然這並非說，上帝在與人類打交道時並不關心他們；剛好相反！上帝恩愛普及萬衆，正像基督明白教訓的一樣：（路6：35—36；參太5：45）「你們倒要

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而且祂的救恩甚至表示了更深的愛。上帝對祂子民的愛是無可再大，也是無法想像的，因為這愛榮耀祂；同理我們的快樂平安感也不能更真實奇妙，因為它雖非我們得救的主要目的，却是這救恩的結果。根據上帝自己的美意，祂作這一切事物的最後目的，並不是單爲了我們的幸福；但是我們知道，我們最大的好處正是祂對兒女護理的結果。（羅 8：28）

至此我們暫且停一下，來看看以上說了些什麼。對某些人而言，我們才提出的上帝主權的教義似乎有點極端；對另外一些人而言，或許是非常恐怖。對屬血氣的人來說——我們裏面的舊性——人完全是在上帝手中，屬於祂，祂也指導着一個人的整個前途，這種觀念似乎很令人討厭；這種想法一點也不會得到人的讚賞，因為確實人是自由的，難道他不是高興幹什麼就幹什麼的嗎？馬上我們還要再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只須要說，要相信上帝有絕對的主權，就須要一切追求的人完全持守聖經上的信仰，因為這偉大的教義是銘刻在聖經自創世記至啓示錄的每一經節中的。雖然我們的理由，以及我們的天然傾向，可能引我們去拒絕它，或修改它，但真理還是真理，穩固的嵌在上帝的話裏。我們並不一定要解釋教義；馬丁路德的格言「因爲上帝這樣說，我就這樣信；我要遵行這道，而看我自己的思想觀念都是白費的」也正是我們的。不過我們仍然在真理就在經文中這顯明的事實之外，敢於建議四個來保守它的理由：

因爲上帝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觀念，（啓19：16）「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4：13）而一個上帝，居然萬物不屬於祂，是不堪想像的。假若上帝的性質是不改變的，（瑪3：6）祂的創造行動又是一種主權行動，接着是祂仍然對祂曾經創造的握有主權，就不僅是其創造者，也是它的支持者、統治者。（來1：3；徒17：24—28）

如宣稱並堅持上帝的話中所述的應許，而說這個上帝事實上沒有掌握主權，因此也不敢保險能保持這應許，還要受人的自由意志的束縛，上帝却從不干涉，豈不毫無意義。不是的！我們上帝的應許既確實，又堅定，而且可靠；我們如此要求，是因爲那應許者正是我們握有主權的主，祂自己。（林後1：20；出12：25；詩119：89—91）

因爲上帝假若沒有能力垂聽我們的禱告，則禱告就不過是一廂情願而已：假若上帝在救贖上沒有主權，爲了與一個靈魂談話而禱告就毫無意義了。

因爲一個真理是，讚美上帝，上帝喜歡被尊敬，並且與旺那敬畏祂的人，因爲祂是像所宣佈的一樣，是有主權的。

我們相信關於上帝這個真理的正確領悟就是個水源，可以跟着從那裏再正確的了解一切其他教義，而且更重要的是，從那裏才會發生罪人與救主間的正常關係。說到太現代的福音之道，培克博士 Dr. J. I. Packer 說得好，他說這種信息「顯然未能產生深切的尊敬，深切的悔改，深切的謙卑，崇拜的精神，和對教會的關切。爲什麼呢？我們以爲原因就在於它本

身的特性和內容。它未能使人在思想上以上帝爲中心，在心中懼怕上帝，因爲這並非是其主要想作的……它未免太過於去「幫助」人——帶來平安、舒服、快樂、滿足——而很少去稱頌上帝了。」當災難臨到時我們習於聽到順嘴就說「萬事互相效力得益……」但同時也應注意到羅馬人書 8：28 節所表明的光榮真理，也應該使我們會雙膝因謙恭的驚奇與崇拜而跪下，在這偉大的上帝面前，祂很謙虛的來關心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我既爲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裏呢？」，（瑪 1：6）同時祂對尊敬祂的人的賜福仍然穩固有效。（撒 2：30）

經文中啓示給我們的上帝，進一步就是聖潔、公平、正義。上帝啓示祂自己對罪的憤怒，並也要審判罪。上帝的聖潔是無法可比的，它呈現在律法中，也在耶穌基督的生活與個性中。（撒 2：2；來 7：26）上帝要求人要聖潔，因爲祂是聖潔的，（創 17：1；利 11：44）而且人應該遵守律法，人的犯罪正是因爲作不到這一點。（約 13：4）上帝的公義要求一切的罪都要受懲罰，（加 3：10；徒 17：31）不過對那些已得救的人所定的罪，就由主耶穌基督承擔了，（加 3：13）而那些在自己罪中死去的，就是自定己罪而永遠與上帝隔絕了。（約 3：36；太 25：46；約 5：29）

其次，經文啓示給我們的上帝是憐憫而慈悲的。（書 34 6；約 3：16）一個人的被救，是因爲上帝的憐憫，赦免了他的罪。（弗 2：4；多 3：5）上帝就是愛，雖然祂可以公平定一切人類的死罪，却從這定罪中釋放了一大羣人，數也數不清的，從黑暗中釋放出來，從撒但的權勢下帶他們進入祂奇妙的光中，就是祂兒子的國度裏。（彼前 2：8—9；歌 1：

13) 這就是上帝對罪人的憐憫和慈愛，也正是福音的中心。

隋理查 Richard Sibbes 在解釋哥林多後書 1:3 稱上帝為「發慈愛的父」時，寫道：「從上帝臨到祂兒女的每一樁事都是慈愛。好像在臨到我們之先都在慈愛裏泡過一樣。就是那種慈愛裏有自由，有對祂的創造物的憐憫。因為被造物常有需要，常要依賴。我們今生是在一種需要狀態之下，總是有或這或那的苦難，這就是我說的慈悲的對象。」

「此外，我們也依賴我們所有的善。上帝是否繼續或拿走祂給我的任何安慰，全在祂的慈悲。我們從上帝那裏拿到的每一件東西，都應該想到裏面是有慈悲的，想到這是從上帝來的慈悲。我們若有健康；那是慈悲；我們如有力氣，那是慈悲；我們若得到救助，那也是慈悲。都因慈悲的關係而來，都來自上帝。祂不是被稱為物的父；而是「慈悲的父」。物裏含有慈悲。都來自上帝的憐憫和慈愛，這是最甜蜜的。因此，祂被稱為「慈悲的父。」……

「『慈悲的父。』這特別的慈悲在我們敗壞的情況中是個赦免的慈悲。若不是赦免的慈悲，則一切其他的恩賜和慈悲的目的未免太小了。因為那就成了只是保留我們聽候永恆的審判，只是養活賣國賊等候死刑，給他坐牢的自由，他的賣國罪如不被赦免就都毫無意義了。所以是饒恕的慈悲，才導致一切其餘的事。注意這類饒恕的慈悲，是無限的慈悲，是沒有止境的。因為祂是基督之父，是個無限的位格，從一個無限的位格接受到無限的滿足，祂的慈悲很可能也是無限的；而祂自己就是個無限的上帝。祂的慈悲就像祂自己。由於祂可能是慈悲的，祂的滿足所以是無限的。因此，祂既可能赦免，就會無限制的赦免一切的罪，不管有

好大，不管有好多。」

有人可能反對這樣討論上帝的特性，說這樣是不平均的。這是對的——我們說了很多上帝的主權，却很少提到祂的聖潔和慈愛。這是故意如此的——我們的目的並非預備一個完備的拯救神學，而是要求記憶某些聖經真理，我們覺得是今日常被遺忘，忽略或誤解的。

問題與異議的檢討

許多事情的發生是與上帝相反的

其爭論是說：一切犯罪行爲，人的、魔鬼的，其發生是違背上帝旨意的，因為經上明白的表示罪不是上帝作的，祂也沒有假裝沒看見，因為祂是聖潔的；反之，祂是恨惡罪，討厭罪的。可是假如與上帝旨相反的事會發生，那麼祂對這些事不能行使主權就成了事實了。因而祂的主權並非絕對的，實行起來是有限度的了。（當然誰也不否認上帝對凡事都有法理上的主權；我們是討論是否運用的問題。）

這個爭論的錯誤，在於對「上帝旨意」一詞的不清楚。此處必須要分別清楚上帝的命令旨意和祂的教訓旨意；這就是說，祂的一種旨意是決定祂實際要作或容許什麼，因為祂是這世界的統治者，這是祂的秘密旨意；而祂對祂那些講理而有責任心的被造物，祂自會對他們宣佈他們應該幹什麼。注意，這兩者有時是不同的；這並非由於上帝只是假裝要人行善，却秘密計劃着要他去作惡，而是因為以祂的智慧和良善，祂看見和決定最好是——多半爲了祂的

榮耀——容許和取消罪以達到祂自己的目的。所以實際上所犯的罪，雖然都是違背上帝教訓的，但在祂的預旨上所定的旨意中將來發生的事，從來不會有與祂旨意相反的；祂掌有統管一切的主權。

這些事確實是神秘，但在上帝話語權威之下是可以接受的。就前面討論過的釘十字架一事而言，從馬太26：24節觀之，很清楚的是，上帝恨惡猶大的罪，而猶大的行動却是祂註定的。所以主耶穌可以說沒有人奪祂的命去，是祂自己捨的——也就是，並未違背祂的意思——雖然人的犯罪行為對這一點是個必要的工具。

要上帝為罪惡負責

有人反對說，假若上帝在主權上統治及註定一切的事，那麼祂就是對一切後果負責了，因此在實際意義上，也就對罪負責，是罪的創造者了。

我們同意上帝不是罪的創造者。因此在祂的主權上必須持續地認識這個事實，而且我們也不可以說祂是罪行的直接或實際的原因。在我們說上帝命定一個罪行時，意思只在一個有限的意義上說祂是其原因，就是指祂容許一個負責的（亦即有責任的）行為者如此行而已。

如有人說，即或如此，上帝仍須對罪負責，因為祂預見這罪是祂直接命定行為的後果，我們的答覆是，這種爭辯是違反一切常識和人的類推的。「一個公正的法官，在判決一個罪犯的刑罰時，可以保險說他會在那罪犯或他朋友的心裏造成邪惡而不好受的心理，而這法官

仍然是沒有錯的。一個父親，在從家中攆出一個墮落的兒子時，可以見到這樣驅逐的必然結果就是他的更爲邪惡，但這父親作的可能是對的」(C. Hodges)。

當然我們必須懂得，上帝的註定並不是強迫的(見下一段)「上帝預定含有否認人類有責的意思」(假如是強迫的，上帝才應該對一切後果負責)。

假若上帝的主權是絕對的，為什麼還須我們的禱告？

上帝有絕對主權這個事實對禱告一事有很大的關係。時下有許多關於禱告的教訓會令我們相信如非我們禱告，上帝就不會也不能完成祂的最終目的。正如一位現代作家說的：「禱告的可能性與必要性，以及其能力與結果，在阻止及改變上帝旨意與釋放祂的力量上顯示出來。」顯然我們是相信上帝的方策是由人的禱告所形成的。有罪而敗壞的人類居然改變一位全能而聖潔的上帝主權的目的和計劃！這種教訓不但是侮辱了我們全能主那創造者的榮耀，也直接違反了聖經的話——「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46：10)我們所敬拜的上帝不是像人一樣，由於各人的意願，就隨隨便便的經常在形成目的和改變計劃，因爲「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3：6)上帝的設計和目的都是永恆的，不能改變的。

可是必然的問題就來了。假如上帝對人間事務有絕對主權，那豈非根本不需要禱告了嗎？假如真是「萬物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11：36)，則顯然就沒有禱告的必

要了。可是上帝却要我們禱告——「不住的禱告」，（帖前5：17）而且，「要人常常禱告」。（路18：1）雅各書5：15說「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接下去還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主耶穌基督自己就絕對是個禱告的人。那麼我們如何能把上帝主權與須要基督徒禱告這事說成一致的呢？

我們既知上帝的無限旨意中命定某些事將要發生，但是祂也命定這些事要用所指定的方法來發生。上帝曾選定某些人要得救，但祂也曾命定他們必須由傳福音而得救。就是同在羅馬書中，保羅詳細說明在人的得救上，上帝絕對主權的道理，同時他也強調各人傳福音的必要和責任。「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10：14）傳福音就是完成上帝永恒旨意所指定的方法。禱告又是一種方法。上帝命定目的，也命定方法，而禱告就是方法之一。所以，禱告不但是有效，而且還是上帝完成祂預旨的一種方法。禱告的原意，不在改變上帝旨意，而是在成就它。主耶穌知道他死後復活，將被天父高舉。而我們見到祂所要求的還是——「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17：5）我們禱告應具有的精神是「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路22：42）

我們現在能更充分的了解所謂「未蒙垂聽的」禱告之原因。上帝的回答與其旨意，就我們肉身最易接受的而言，常或剛好是兩個完全相反的東西。「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約一5：14）雅各說——「你們求也得不到，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

的宴樂中。」（雅4：3）當吾人在恩典中長大，更充分的懂得上帝，那麼祂的願望就會成爲我們的願望，而我們的禱告也就會照祂的意思了。「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15：7）

「禱告不是求上帝變更祂的目的，或請祂新訂一個目的。禱告所持的態度是依靠上帝，把我們的需要展開在祂面前，並要求那些合乎祂意思的事物；因此，在神的主權與基督徒的禱告之間根本無所謂矛盾」（聘克 A. W. Pink）。

認識了上帝主權之後應該會使我們更熱心禱告，而非不熱心。這是因爲上帝曾應許某些事物是我們在信心的充分保證之下能够求的。真認識這個道理之後，也就會有更大的願望，要去崇拜和讚美我們掌權的主。真禱告就是個崇拜行爲——感謝祂的良善、能力和恩典，並服從祂的旨意。真禱告就是來到上帝面前，並了然我們自己的毫無價值。

禱告是上帝爲了我們的謙卑和祂的榮耀而設計的。是賜屬靈福份及增加恩典的方法。把禱告的目的僅僅看成爲我們找上帝要我們所需的東西，這是只從人的一方來看禱告。禱告也必須要從神的一方來看。「主阿，教我如何禱告。」

上帝的預定含有否認人類有責的意思

這方面所引起的許多問題都是由於對決定論、責任、和自由的定義和觀念錯誤或不够清楚而來的。我們一定要仔細的給名詞下定義，好使我們作必要的辨別以正確的了解其含義。

上帝握有主權的預定這種道理可以稱爲決定論 (Determinism)，假如它的意思是說無論上帝註定什麼事，都必然要發生。這是對的。但這並不等於宿命論，因爲宿命論是指命運控制一切事件，與次要行爲者或原因 (Secondary agents or causes) 無干，直可算作強迫。我們只好再說一遍，預定不是強迫；因此叫人是個自由行爲者是正確的。叫自由行爲者，意思是說他自由 (不受外在的強迫) 去行他所願行的任何事。人的自由就這個意義說，顯然是有限的。因此，很清楚的，上帝的預定是完善而明智的適應了人的天性，就是一個負責的自由行爲者，不但包括了人的行爲，也包括其意志。關於這一點，經文上的證詞很多。(哀 3: 37；箴 16: 1；21: 1；耶 10: 23；腓 2: 13)

不過也可以說，所反對之點比這還要進一步。就算沒有強迫，就字面言是給人自由；雖則如此，如預定就帶來了必然性，則人除了像上帝會註定的之外就不能自由行爲了。因之，人也無法對他的行爲負責了。

我們同意的是，在絕對意義上，人並非離開上帝而獨立自由的，但我們不同意那人就不須負責的結論。的確假如說必然性意思就是沒有責任，則需要拒絕的道理還不僅是上帝的預定：祂對事情的預知同樣也造成其爲必然的了。但神的預知是祂的屬性之一，否認這一點不但是對上帝的完全的褻瀆，而且直接間接地都推翻了經文的證詞。假如上帝不能預知要靠次要行爲者負責的事件，則祂也無法造成人來預言這些事件；但聖經上却多的是這種預言。

因此，在必然性與人的責任之間並無矛盾 (因爲經文要我們兩者都守)；而且上帝握有

主權的預定及人的責任之間也沒有矛盾。

人

關於人天性的真理就是一個絕佳的例子，說明必須忠信的固持經文的全部教訓，此處可以見到，一個錯的領悟就必然而合理的引到虛假或不完整的看法，去看重生、贖罪、成聖、以及整個救贖的計劃。這是如此的容易發生，在我們四周到處發生，從下文中就可見到。但此處我們且先談到這無比重要的題目，在聖經上的教訓是什麼。人看他的情勢，必須要用正確的看法。他無法直覺的對這情勢達到一個正確的了解。這就是說，他必須從自身以外來看。由於是一個已墮落的受造之物，他只能靠啓示才得到對自己完全而正確的看法；換言之，是靠參考上帝對他所說的話。

經文的教訓是明白而不模糊的。人是完全敗壞了；這就是說，亞當的墮落是所有的人都有分的，（林前15：21—22；羅5：12—21），擴及人的一切官能：（賽1：5—6）他的心（經文指其爲人體的最中心——也就是他情感及個性之所在），（太15：19；耶17：9）意志（弗4：17—18；羅1：28）意思，（約5：40）良知，（多1：15）以及其他各部份。罪被形容成對上帝的仇恨狀態，違犯祂誠命的狀態，（但9：9—11；羅1：29—32）至少墮落的人已無能力自己思想，說出或意願什麼討上帝喜悅的事，直到他被聖靈重生，成爲新造的人，在稱義以前的一切工作都有着罪性，正如安立甘宗祈禱文第八條所說的。「在肉身

內無法討上帝喜悅。」（羅8：8）因此若人沒有重生，他連一椿事也無法作到能討上帝喜悅的。今世的每一個男女老少，除了我們的主以外，都是罪的奴隸，（詩51：5；羅3：9—20；約8：34）死在罪中，（創2：17；弗2：1）凡事都有罪，（結21：24）無法不犯罪，一直到因上帝的憐憫，把他們從罪中解救出來為止。

人的有罪還不僅包括他情願去犯的罪，因為這都是他敗壞天性的結果。（雅1：14；弗2：2—3；太15：19）就經驗說，我們天天看到罪惡充滿；但經文啓示給我們，情況比我們所能了解的還要更無指望。人的罪不僅是他所作的——這我們能見得到——而且還有他本人內心是怎麼樣的，這我們見不到而上帝見得到。

至此，可能有人要反對了：假如人是完全墮落了，只能犯罪，同時我們上面又主張，上帝的護理左右了人的行爲，這豈不是說人的罪是人無法負責的事了嗎？那麼，上帝豈不是罪的創造者了嗎？

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並不想避而不談，且留待後面討論。但亦應在此地先提幾點。

值得注意的是，當亞當被問到他是否違背了上帝的誠命去吃了辨別善惡樹的果子，他對上帝的答話，事實上就是去責備上帝。「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3：12）一個還沒有重生的人，就像亞當一樣，想掩飾他的犯罪而反駁道：「他爲甚麼還指責人呢？……你爲甚麼這樣造我呢？」經文對這種說法的回答是：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上帝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羅9：19—20；賽45：9）我們並不是一定要解釋這些事不可，但我們只是說離開上帝的恩典，我們不可能不犯罪，而事實上上帝又要人為他的罪負責，並且要定他的罪，除非他逃到祂那裏去求憐憫。

這些問題是多少世紀來就圍繞着一個神學和哲學上的佈雷地區——「自由意志」。常見的一個爭辯如下：

上帝要人對他的罪負責

人無法為他不能不作的事負責。

因此：人的意志必須在犯罪與不犯罪之間去自由選擇；因此，也就是選擇「接受」基督，或拒絕祂。

我們一定要聲明，這個結論是錯的，而且是非常危險的，因為其第二個前提是錯的，也就是說人只能對他有能力去行的負責。我們說它錯有兩個理由：

第一——因為經文否定這一點。我們就前述知道，人的意志和他的每一部份一樣，是敗壞了的，是罪的奴僕。凡是奴僕，顯然不可能是自由的。因此，人的意志不過是個已經死了的天性，無論怎樣講是不會自由的走向上帝的，而只有對犯罪是「自由」的。保羅斬釘截鐵的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歡」；約伯說：「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無論

誰也不能。」（伯14：4）同樣，人也不能自由的轉向基督去求憐憫——他自己的意志使他不能。有一件事是比一切事都更確切討上帝喜悅的，也是衆天使在天上爲此而歡喜的，就是看到一個罪人轉向上帝，悔改。但是，人在肉身內却無法作到這一點；這根本不可能：上帝的話是這樣說的。雖則如此，上帝命令也要求各處一切人等悔改其罪，（徒17：30）要是他們不如此行就要受審判。上帝是公正的，只爲人應負責的事才會審判他。

第二——因爲「自由意志」與責任是兩回事。如說「自由意志」，意思就是「自由行動」，也就是說，當我作某事的時候，我是自由作的，沒有強迫或束縛；那麼就是同意說，人是個自由行爲者，也是負責任的，正因爲他沒有被迫行爲違背其意志。因此，就這個意義說，自由的意思只有是指一個人的意志及其行爲在正常情形下所存在的和諧。假若我被槍口逼着去搶銀行，則我並不對我的行爲負責，因爲我是被強迫而行的，違背我（守法）不要去作的意志。顯然，當一個人犯罪之時，是他的意志和他的行動聯在一起犯罪，所以人要爲他的罪負責。他的意志和他的行爲都是他裏面敗壞天性的結果。但如形容人所有的自發性的自由，用「自由意志」就是個令人誤解的錯誤名稱了。

認爲人只負責他力所能行的觀念是完全錯誤的。罪行無疑是來自有罪的天性，但這個事實並不能作爲藉口；反而加重其罪。因爲人有罪的天性在上帝最初的創造中是沒有的，而人的本分（也就是應受審判的責任）是由上帝的道德律來決定的，這律在未墮落的人是能遵守的。這墮落及其後果並未減輕我們的責任；反而增加了。我們在亞當裏的罪（羅5：12—21

）已經使我們不能行善，而罪人，我們每一個人，對上帝仍然都有責任，無論是思想上，言語上，行爲上。上帝命令我們對十誡這道德律有完全的服從並滿足它。我們之無法作到是很顯然的。然而，却是如此要求的。

因此，人在他一切官能上，都是被捆鎖在他罪惡的黑暗中的，被撒但俘虜了，就如彼得在行刑前夕被希律捆鎖一樣；（徒12）像拉撒路死在墳墓中一樣；（約11）像耶穌治好的瞎子一樣。（約9）我們必須要防備人意志是自由的說法，說它未被捆綁，未死，未敗壞——因之，人能討上帝喜悅，假若他願如此行的話——因爲這種說法是不合乎聖經的。

因此人是要爲他的罪負責的，他也是在上帝的定罪之下。甚至即或人只犯了一部份神的律法，他仍將被定死罪，因爲「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3：10）除非上帝憐憫，不然這個定罪使我們每一個人所當得的，就如聖經上宣佈的，就是到一個痛苦的地方，哀哭切齒的地方，永火之地，永遠與上帝隔絕之地。（啓14：10—11；太24：51；25：41；3：12；啓21：8）這些真理我們很少聽到，但上帝的話對這些都率直的宣佈過。聖經從來不知道什麼普遍得救，或者惡人被毀滅，或者煉獄，或者第二次機會等等。我們見到的真理是定永刑的罪。因此，人的誓約確實是莊嚴可怖的。除非他認罪悔改，信靠主耶穌基督，他就是在直向地獄走去。上帝命令他，勸告他，懇求他，叫他悔改信靠，以使他的靈魂可以得救；而人仍然無法也不願如此行。他是被「捆緊在罪惡和天性的盲目之中」，對於他的得救上，連舉一根手指頭的能力也沒有。但是，仍然只有在他看見他自己

被關着，一邊是律法定罪的手指着，表明他是個可憐的罪人，一邊是上帝的命令，使之逃避而抓住基督，這却又是他無法順服的，（羅2：8—12；約6：44）如此他才看見他的真實情形，結果也就是解救所來自的必然方向。

問題與異議的檢討

經驗中顯示人能作好事，也願意作好事

關於人所有的劣根性這教義，並非就是說每個人都是壞得無可再壞了；而是說人性是敗壞了，每一部份都不中用了——心思、意念，同樣還有肉體、感情、等等。所以我們並非否認天生的人是能作也願意作原本是好的事。這是上帝「普通恩典」的一種作用——也就是聖靈的工作，抑制人，使之離開罪，引他作好事，這是普及眾人的。這種恩典是必要的，以免世界沉淪到與地獄無二的狀態；但這與救恩却是兩回事，而且其善果與罪人的敗壞天性無干。

這些好行為不能為上帝所接受，因為它沒有那上帝所喜悅的唯一的動機——愛上帝和謙卑的信靠基督。（來11：6）當猶太的法利賽人謹守外表的每一條律法，就這事本身言，所作確實是上帝所喜悅的——然而祂却不喜歡他們，因為他們所行都被他們內心的罪惡與毫無疑問的仇恨所損毀了。（耶17：9）其最佳作為，在我們聖潔上帝眼光中，都像污穢的衣服。（賽64：6）禱告是使上帝高興和榮耀祂的；但祂却仍然不聽惡人的禱告。（箴28：9）一個還沒有得救的人可能作好事以得到好名聲；或使自己在上帝或人面前稱義；或安撫他的良心

，使犯罪的痛苦不要嚷嚷；或是由於上帝一般恩典在他裏面動工：他却永遠不會從一顆感激而悔悟的心裏，爲榮耀上帝而作好事，因爲這是違背他敗壞的天性的。壞樹豈能結好果子呢？（路6：43—45）

聖經命令暗示着有能力

這種推理簡直不值一駁，而只須否認即可。道德能力的範圍與自然能力是絕然不同的。經上的命令是指道德的責任或義務；而且「我應」也絕不是暗示「我能」。

假如人之沒有能力服從律法的命令是自然的或生理的，則他就的確是沒有責任，也無理由去命令他去作一件他絕對沒有能力去作的事。但「罪人之沒有能力悔改信靠，愛上帝，過聖潔的生活，並非由於他作爲被造者天性上的限制（有如白痴或人而獸心的人的那種情形）；而僅只由於我們天性的敗壞，因此也不足以使我們免除去成爲或去作上帝要求的一切之義務」（何吉 C. Hodges）。罪性使人道德上無能，像監牢的鐵柵一樣毫不留情，但罪人却應負責他自己墮落天性使之無法作到的事。如非這樣，則一個人會變得越來越不負責，因爲他會越來越有犯罪的傾向——如此荒謬的結論將使對撒但的刑罰也成了很不公平的了。

此處也值得附加一句，在命令罪人服從上確實也是有一點理由，雖則他們不能如此行。因爲由於上帝的律法，才發現了罪的一切惡性。（羅7：13）一個罪人認清了他的情況，他在律法下的有罪，可能就被聖靈驅使到基督那裏找庇護。這是很公正的，當基督呼叫說「拉

撒路，出來！」：拉撒路本是死的；他不可能服從；但是，仍然就在那一刹那，他被上帝權能復甦了，出來了。（約11：43—44）

與此密切有關的一個爭論就是說，對罪負責，就暗示說一個人本是可以避免犯罪的。對這個的答覆也是很簡單的：對罪負責暗示着一個人不應該去犯罪。當一個尚未重生的人犯罪的時候，他行之泰然，像是個自由行為者，照他自己的意願而行；就是這樣才使他要負責。誠然他的行為是需要又需要的，因為一切事件莫非上帝所預定；其需要是因他被奴役的天性是敗壞的——但道德上的必要毫不減少其應負的責任。（高慶辰）

2 得救的方法

現在我們來討論到各他十字架所成就的救贖，如何適用在個人身上；換言之，按照聖經，人是如何得救的。

加大拉地方的瘋人，就是人性在他們的自然境況中受魔鬼權勢所顯示的例證。當他見到了耶穌，俯伏在祂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上帝的兒子耶穌，我們與祢有什麼相干？」加大拉四周的人，儘管耶穌行了神蹟，反而求耶穌離開他們。（路八28，37）「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羅八7）恨屬靈的事——他不情願得救，因為他的意志被他自己強烈貪慾的心所轄制。再沒有比主耶穌自己所表明的更強而有力：「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40；參太廿三37）真是對失喪者的情況的動人表明。人之所以被定罪，是因為他甘願陷入罪中，不願意得永生。福音說：「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啓廿二17）罪人的通性是：「誰都不願意」。那就證明，除非主耶穌基督溫柔地等在我們的生命之門外，使我們決志讓祂進入，倘若憑我們的自由意志，我們將永遠喪失，無一人能得救。畢竟上帝因着祂的憐憫，自己吸引他們來就祂，拯救罪人脫離死亡。這是聖靈的工作，賜生命之主、不可抗拒之救恩並有效恩召的工作，藉此，人能擁有基督為他所賺得的救恩，藉此，他真正地被神的靈重生了。「若不是我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因為人的心硬，並且充滿了有罪性的悖逆）。」（約六44）

福音對所有的人要求悔改信耶穌基督，沒有例外。主耶穌基督恩慈的邀請，沒有任何限制：「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太十一28；參約七37）顯然地，不是所有的人來就耶穌基督，如同祂自己所說過的，（約五40）這是由於他們的不願；然而在人得救的事上也正如其他許多事物一樣，都顯明上帝的主權：「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那些來就基督的，都是因為被聖靈所吸引，並給予新生命。「字句（指律法）叫人死，但是聖靈給人生命。」（林後三6）新生命，重生乃完全是聖靈的作爲，在這裏沒有要人合作的餘地。人對自己的重生是無能爲力的，也不能說願意何時重生就何時重生，正如人之肉體出生自己不能幫助一樣，一個死人不能叫自己復生，如同撒拉路在他復活上無能爲力一樣。人的自然傾向，就是排拒聖靈的工作，（徒七51）假若「新生」這兩個字全部的隱喻還有任何終究的意義，它就表明人雖然必須重生，——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他必不能見上帝的國——然而那是完全超出他所能的努力，去想或去求重生的，有誰爲他的自然出生有過努力、意願或要求呢？一個無助、邪惡的罪人、完全在於聖靈的憐憫，受聖靈的擺佈，祂像風，「聽見風的響聲，却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約三1——15）這是耶穌用來感動尼哥底母的真理，推翻了他能任何時，何地，何時他覺得需要得救就得救的臆測。再說，人的意志在關於上帝的事上、或在祂的救恩上，爲罪所束縛，因爲「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林前二14）救恩是「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羅九16）「祂按自己的旨

意，用真道生了我們。」（雅一18）他生「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約一13）

現在我們能觀察到，由於對罪以及人的墮落的錯誤或不適當觀點所導致的諸多危險。神救我們不是照人的自由意志——人承認神救他，在乎他的甘心樂意——神救我們乃是在乎：「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5）。「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活了。」（結卅七14上）是神恩典在聖經中的福音救了陷於罪污、無助、應受震怒與永刑的罪人。並非我作了什麼才能得救，那不是聖經中的福音；那是靠行爲得救，假若我得救乃在我選擇基督，因爲祂在等着我的決志，那末，和我不得救的鄰人一比，我必定比他棋高一着，因爲我得救是我已經作了什麼才得救，而他並沒有作什麼，那樣我有可誇的原因，我得救是我決志的直接結果。很不幸地，這樣的理論極爲普遍，但這不是新約的福音；福音是白白供應的，福音所宣告的救恩是完全出於恩典，我們可以把這福音傳給所有的人，不論他的罪如何重大（弗二8；提前一15）。如果救恩在於人的意願，那是行爲福音，正是加拉太人在危險中所接納，爲保羅所痛恨的（加一8—9）。「別的福音」，以爲人的自由意志，靠人的力量才可以得救；聖經中恩惠的福音宣示人的無能，所以罪人要放棄自己，完全仰賴神的憐憫，求得赦免。

雖然神救罪人的目的永不受挫（賽四三13），凡蒙神所召的必來就祂（約六37；羅八29—30），「不可抵抗的恩典」是神的恩典在人的心中作工，使人易生錯覺；但因爲聖靈的工

作正好除去人抵抗神有罪的意願，所以當人得救的時候，人就甘心樂意地來就基督，甘心接受救恩（腓二13；申卅6）。

有人反對說，既然如此爲什麼總是要求人悔改相信福音呢？永生的應許既然是給予相信的（約三16），那末悔改與信心當然爲永生所必需，這樣一來豈不是先要悔改相信才能重生嗎？

聖經中清楚明示，人要得救必需悔改相信（徒二38；十六31），使徒們所傳的福音，也是我們必須傳的，悔改相信乃是一般性的呼召。但我們否認人有自然能力去順從福音的呼召，正如人沒有力量順從律法一樣。人因深受敗壞不能悔罪轉向基督，正如他因深受敗壞不能順從神所要求的律法一樣。聖經教訓我們，雖然人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得救，但是悔改與信心乃神所賜給的，是在重生之後，而不是在重生之先。人一被神的靈重生，一見到神的榮美，悔改（從往昔諸罪轉離）與相信主耶穌基督作爲完全的救主乃是自然的表顯，因爲新的創造開始了。悔改乃重生的確據——因爲厭惡和棄絕罪唯獨來自唯一無罪的、光明的主。軟弱的人乃在黑暗中，他自己永遠不能悔改他的罪。「壞樹能結好果子嗎？」決不能——一除去石心，換以肉心，人就有了悔改與相信的心，人就有了神的性情（人就有分於神性）。悔改與信心是神賜給人的（徒十一18；參提後二25；腓一29；參徒十三48），就是人得以稱義的信（羅三26）。得救的信心是神所賜的，是重生之果子的事實，使保羅能說：「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羅三27）。「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

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假如悔改相信作爲重生必須履行的條件與行爲，那麼人誠然就有可誇的原因了。但福音禁止這樣！神拯救在滅亡途中，不能作任何事的人；這就是祂的憐憫與恩典！（劉文史）

所以，我們對真正得救的信心，要有一個清楚的認識才好。根據福音，信心是個媒介，幫助罪人，藉着基督耶穌的義，得以在神面前被神「稱爲義」。信心好比一雙向神伸出的手，向祂求取因信神獨生愛子，而賞賜的救恩義袍。只有神能稱罪人爲義；只有神不再記念不義之人的罪；也只有神，使罪人因着基督順服至死的義而得以稱義。簡單地說，信心只不過是罪人藉以接受三一神無比大愛的媒介。藉着信心，使我們心眼得開認識神，並接受祂做我們生命的主。

得救的信心乃是聖靈的工作，是我們得自聖靈的。但千萬別認爲我們被稱爲義，是因有信心而得到的賞賜。羅馬書第四章說得很清楚，假如被稱爲義是信心所得的賞賜，那末信心本身就是行爲，賺得神的悅納；保羅極力指出，得賞賜的行爲與接受的信心之間的區分將要模糊不清。他特別強調在基督爲我們成就了救恩，在聖靈將這救恩啓示我們，幫助我們接受這救恩，這二件事之間必有區分，正如馬丁路德所說「我們因信稱義，信心縱然是聖靈的恩賜，這信若不是與基督有關，我們也不得稱義，我們唯獨因信基督而稱義。」在布朗雪斯 (Brentius) 寫給墨蘭頓 (Melancthon) 的信中，也曾清楚地指出這區分的重要性：

「我們得稱爲義，並非由於我們的愛心或信心，而是唯獨因爲基督的緣故；但是藉着信

心得稱爲義。信心並非善行，只不過是接受神所應許的恩典……我們不是賺得稱義，乃是白白得稱爲義……信心就像一個媒介，是一個工具；唯有基督才是滿足神的心，才能賺得什麼。我們不過得進入因信稱義，而非成就了因信稱義。」

因信稱義是福音的中心。這正如聖經的應許，「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16節）如果我們不能接受「因信稱義」是神的工作，是神歸給我們的，不是我們賺來的，那麼結果我們所傳的福音，就是行爲福音，而不是救恩福音了。

這樣一來，又遇到前面提過的問題——責任暗示着能力的辯論——了，「爲什麼要吩咐所有的罪人，一定要到神的面前來認罪悔改呢？而他們本身沒有這個能力去作」。不錯，若非吸引人，就沒有人來就基督。顯然地，既然不是全人類都蒙吸引認識基督，那就是說，不是人人都能得救。但是，人不信基督，就必因此定罪，接受末世審判，他必須自己承擔這罪。（參考約翰福音三：18，19，36）如此看來，福音乃是傳給無法自救的罪人。一點都不錯！感謝主，將這奇妙的救恩賜給了我們。當我們傳福音給別人時，一方面告訴他必須接受這福音，一方面要告訴他，靠着他的老自己和罪性是做不到的。只有神的恩典，才能幫助罪人接受基督做他的救主。這就是神學上常說的「一人得救，榮耀歸給神，一人沉淪，責任由己負。」這樣的真理，似乎難以接受，但事實上却是真實的。讓我們再看聖經上怎麼說：

一、基督拯救凡到祂面前來求恩的人；祂吩咐人人悔改相信。

二、人不願來到祂面前，人不能悔改，也不能信靠祂。

三、必須有一種外界的力量使人來到祂面前；給他能力悔改信靠祂。
勸勉：願你靠着神的恩典，惟獨神能賜給你一顆新心，赦免你的罪；並「信靠基督耶穌」（徒十六：31）。

問題與異議的檢討

聖經說到抗拒聖靈，這就表明這事是可能的：使徒行傳七章51節說，「你們……時常抗拒聖靈。」以弗所書四章30節說，「不要讓聖靈擔憂。」

我們並不是說聖靈所有的作爲是不可抗拒的。相反的，未重生的人總是抗拒聖靈，正如司提反在使徒行傳中所說的，神的靈差派的先知，被他們殺了。神的靈賜下知罪的良心，人却將它窒息湮滅了。神的靈使基督在福音中顯明出來，人却不理會祂。

雖然如此，到如今神的旨意並沒有被推翻，祂所要做的，沒有一件不成就的。「誰能抗拒祂的旨意呢？」（羅九：19）有些人心始終抗拒神的靈，不肯悔改得救。但在那些被召出黑暗入光明的人心中，却成了順服的靈。

這也許是「不可抗拒的恩惠」被人誤解的地方。並不是說罪人想要抵抗，但是罪人毫無招架的餘地，不得不接受這救恩；不是的，若是這樣罪人悔改不是出於甘心願意。反而是當一個人重生以後，整個人都改變了（這也包括意志在內），抗拒神的意志消失了，重生的新人藉着信心，歡然地接受並奔向基督。

現在我們回到這問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么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我們之所以與人不同，是在於運用了我們的自由意志（Free-will），去回應聖靈的要求嗎？或是當將我們得救的一切榮耀惟獨歸給神，感謝神呢？「我們都死在過犯罪惡中」（弗二：1）唯獨神能使死了的人得生命，我們不能抵抗祂那復活的大能，如果能抵抗，我們就要抵抗，如果這樣就沒有人能得救了。

剷除人的自由意志

姑且讓我們同意一次這個異議吧！哈！這傀儡式的「自由意志」，好似可以主宰人類命運，其實只不過虛張人們的驕矜浮誇而已，不堪一擊，讓我們認定聖經的話吧，神的救恩是「不在乎那定意的」（羅九：16）因為神的兒女「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3）所以神無條件的揀選和恩惠的教義，就擊潰了「自由意志」，一如大衛手中的石子，直接命中那與神兒女永遠為敵的歌利亞一般。「自由意志」實在不是我們的朋友，而是仇敵。因為人的意志已經敗壞了，只能將人引入滅亡而已。人類的真實朋友，乃是神的白白救恩。這救恩將人們從老自己的轄制下，得到全然的釋放，不再被罪壓制了。（劉亮）

3 救恩的計劃

聖經也提到主耶和華的主權性。「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約五：21）；「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63）由於犯罪的原故，人不能來就耶穌基督；乃是聖靈在人的心中工作使人得着重生；神救罪人的目的終必完成；所有的人不能都得救；所有被救的，乃是神所決定的，並不是人所決定的：「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約六：65）。有些人得救，那是出於神的旨意，而其餘的人，「按照祂自己不可測度的旨意……是爲了祂在受造者身上彰顯祂主權能力的功能，任憑一些人走自己的道路」。這是聖經無條件揀選的真理。這自然是我們從過去所論有關人的完全墮落和神的主權的真理所推出來的必然結論。我們得救的人是一「唯獨虧欠神的恩慈」，拯救我們的神就是那位「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願意使誰心硬就使誰心硬」的神。（羅九：15—18）。

這是一項很難令人接受的真理——但是論到神而不是人預定一切要成的事，這項謙卑的事實也是很難令人接受的。當我們唸到主耶穌基督的話說，「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我們也唸到「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約六：65，66）這些話都證明了一些事實，就是說屬血肉之心總是要反對神的主權的。正如司布真說，「許多人都是在那裏苛責神的揀選，揀選這兩個字對於一些人來說簡直是不被歡迎的；一聽

這揀選兩個字立刻就退避三舍、怒髮衝冠……雖然如此，那些學者的詭辯以及那些詭計多端的手法，都不能把揀選的道理從聖經中掃除。」這就是我們持守此項真理及其它聖經真理的原因——因為這是聖經中的真理，因為這個真理是從神而來的。

我們在前段看到聖經的原則總是「救恩出於耶和華」；「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約拿二：9；撒上一：6；詩卅七：39）。那些主要拯救的人，在他們能作任何事想得到神的預知之先，（羅八：29；參考約十三：18）是為主所知的。（最後二：19）在韋斯敏斯德公認信條（三章五節）有語記載說：

「在人類中蒙神選定得生命的人，是從創立世界以前，按照祂永遠與不變的目的，和自己意志的隱秘計劃和美意，已經在基督裏揀選了（他們）得永遠的榮耀。此選定只是出於神自由的恩寵與慈愛，並非由於神預見他們的信心，善行，或在信心與善行中的持久性，或以被造者中其他任何事，作為選定的條件或動因，總之這都是要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

論到此項偉大的揀選教義有三點我們要提一提：

揀選的源頭（誰揀選我們）揀選乃是神的旨意（弗一：9，11；提後一：9；羅八：28）。司布真在他講到加拉太書一：15時他說：「我想你們看了這句話以後，就能明白救恩的計劃乃是很清楚的。救恩的計劃是從神的旨意與恩典開始的。『按照神所喜悅的……』救恩的根基不是建立在人的旨意上。也不是由於人的順服，才引起神的旨意，救恩是出於神的旨意，是神所開始的；救恩的源泉是從神流出。」

揀選的性質。揀選是無條件的。在起初神就把我們分別爲聖，（弗一：4），並不是因爲我們裏面有什麼樣的好處，使神預先看見，神才揀選我們（卽如信心或堅忍）。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我們憑着自己的行爲來承受救恩，神乃是按照祂的慈愛和憐憫來揀選我們得救。（申七：6；羅十一：5；多三：4，5）。神的揀選並不是一般性的預定，使所有的人得到永生，正如神所預見的，要憑信心轉向神；神的揀選乃是個人的揀選，神這種個人揀選的結果總是相信主耶穌基督。「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48）一個人蒙神揀選的理由，不過是神的喜悅，換句話說，神願意叫他蒙憐憫；因爲我們唸到「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爲，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11—13）。在這裏有人會提出抗議：神用這種方法來指定人得救，這豈不是不公平嗎？保羅說：「斷乎不是！」，因爲「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15，16）。神絕對不是不公義，我們已經看到神可能定在世上所有的人的罪，叫他們受永遠的刑罰，因爲世上所有的人都應當受此報應。然而神卻喜歡一些人得到祂的恩慈，要拯救一些人脫離這可怕的審判——當然這是「沒有人能數過來，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啓七：9）這正是我們神的恩典與憐憫！

如此看來，我們蒙神揀選才是我們得救的根基。神揀選我們在先，我們得救是神揀選我

們的結果。我們所以能得救，乃是由於神所喜悅的旨意。此項根據個人方面神絕對揀選我們得救的這件事，乃是信徒應當歡喜快樂的基本因素，他應當從心裏謙卑地感謝神，正如耶穌所作的，像保羅所作的。（帖後二：13）主耶穌說，「你們要因你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這就是我們得救的確證——假如我們要採取作基督徒的步驟，有什麼把握我們能夠去採取第一、第二、第三正確的步驟？我們是不會的！我們的把握就是神從起初揀選了我們屬於祂自己；聖靈與我們的心一同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爲這原故，並不是爲別的原故，我們可以確實知道當人子坐在審判寶座上時，案卷展開了，我們的名字必要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祂要對我們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爲你們所預備的國。」（太廿五：34）

揀選的目的。神的揀選從根本上來說就是爲了神的榮耀。（弗一：6，12）聖徒蒙揀選這件事，在聖經中提到是神要救祂所要救的人頭一步行動，就是神先愛人才揀選人。祂所預先知道的人（那就是在祂還沒有揀選祂的子民之先，神早已經知道；就是那些祂要揀選得救的人，在他們身上有大愛。（參看彼前一：2；羅十一：2），「祂也預定他們效法祂兒子的榜樣；（腓三：21）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藉着聖靈有效的恩召吸引他們歸自己）；「祂所召來的人，就稱他們為義」（賜給罪人得救的信心去相信基督的死）；「所稱爲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28，29）所以聖徒蒙揀選已經確保了他們最終的得救。以及得到救恩的一切方法。再者，保羅寫着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

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神的揀選就確保我們知道我們與神和好而來的諸般福氣（羅五：1）。

最令人感到謙卑的，就是基督徒知道使他來到主面前的真理，就是得救完全出於神的恩典，他的蒙揀選唯獨出於神的旨意和恩寵。我們不能明白，爲什麼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那兩個強盜，一個得救與基督同往樂園，而另外一個並沒有。我們不能說，爲什麼彼得是屬神的，而猶大是被遺棄的。我們也不明白，爲什麼我們生在福音傳揚的地方，而千萬萬的人沒有聽過福音。我們只能說這是出於神的旨意，事情才如此；這是出於祂偉大揀選的目的。當我們在聖經中發現這個真理的時候，從人這一方面來觀察，我們覺得很難不能明白，我們應當記得這個奧秘的問題隱藏在神的旨意當中，神的這種奧秘的旨意，我們是永遠也不能夠知道的；我們只有毫無保留地謙卑地接受，神所啓示給我們的，不要問爲什麼祂沒有把這件事啓示給我們（申廿九：29）；除此以外，在我們生活當中我們要讚美神，要了解神的旨意，不單在罪人得救這事上，凡事上要知道神的旨意是不能被挫折的，到了時候一定要成就。「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因爲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

— 36 —（趙中輝）

問題與異議的檢討

神的揀選是根據祂豫知誰會相信，「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八：29)；「就是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彼前一：2)

這裡的異議源於一個錯誤的思想，就是在這些經節中所說的豫見，只是一種被動的認識到將來要發生的事。在英文中常見到這種用法，但在聖經中對於知道和豫先知道却有更深遠的意義。(參看 IVE 新聖經字典的「預定」條 (Predestination))。讓我們舉些別的例子：「他(基督)既按着上帝的定旨，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23)，這個豫知是完全主動的——差不多等於豫定。「上帝並沒有棄絕祂豫先所知道的百姓」(羅十一：2)。這裡，像聖經中許多別的地方一樣，「知道」是用來表示一種對愛和選擇的深刻的個人關係。參見馬太福音七章23節：「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及約翰福音十章14節：「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阿摩司書三章2節：「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

在標題上，所引用的這兩處經節被誤解了：上帝豫見特定的人，用他們的自由意志會相信神，因此神揀選他們得救。這是按着私意解經，不是聖經的解釋。這幾節聖經根本沒有說到：豫知信心，也沒有說到其它任何事，也不需要補充什麼話，在這兒所說的豫知，是關乎

神對祂的揀選有着永不改變的愛。類似的思想表現在以弗所第一章5節中：「又因愛我們，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最後我們可以表明，這誤解與聖經他處的教訓有直接的衝突。信心經常被認為是揀選的結果，是神的恩典；而不是由於人承認選擇才有神的揀選。「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48）。「我們爲你們衆人感謝上帝……被上帝所愛的弟兄阿！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因爲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一：2-5）。「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爲你們感謝上帝，因爲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眞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爲聖潔，能以得救」（帖後二：13），「因爲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爲他受苦」（腓一：29）。對於那時的保羅，以及現在的我們也是一樣，信心是一個揀選的憑據，而且是一種意義：由於對神的了解。確實的，保羅之所以工作並勞苦，正是爲了選民的得救。（提後二：10）

仔細讀以弗所書第一章和羅馬書第九章，就會更清楚，那就是上帝的揀選絕對不需要我們去履行什麼條件。

上帝的揀選是屬於國家或民族的，而非屬於個人的揀選。

在這兒的爭論是：聖經中所說的揀選，是整個國家民族的揀選。在舊約的時代，上帝揀選以色列族作祂的選民。尤有進者，保羅在羅馬書第九章十三節講到揀選時，他是引用瑪拉

基書一章2、3節，在那兒，先知清楚地預言以色列與以東，而並不是雅各和以掃個人。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的整個的爭論，是關於上帝將以色列當作一個國家看待。個人得救的問題並不是保羅首先關心的。

所以，人們就說，只要有一點小憑據就是很明顯的事，我們不否認上帝是要對待國家的，可是，我們不能忘記——上帝並沒有忘記——國家是由個人所組成的。我們聖潔公義的主，不會高舉或貶低一個國家，而毫不顧及它所組成的個人，祂看他們就好像一個統計數字而已。

雖然聖經的確講到國家的揀選，但在絕大多數情形下，它所指的都是個人的揀選。請參考以下經節：馬太廿四：24。約翰六：65，十五：6。羅馬書八：28、30、33。林前一：26—31。腓一：3—5，11—12。帖前一：4—5。帖後二：2—13。提後二：10。提多書一：1。彼前一：2。彼後一：10。凡讀了以上經節的讀者，實不必再證明或多言，神揀選個人得救。我們不應當不考慮到保羅在羅馬書九章裡的爭論，而對此反論置之不理。因為在這章裡，我們清楚地看到神在揀選中絕對的主權性。如果這裡所說的不是個人得救而是國家民族得救的話，那麼祂恩典的福音就要被破壞了。這裡有一個羅馬書第一章至第十章的大綱，比較詳細的部份是九章到十一章。

概論（一：1—15）

主題——福音（一：16—17）

人的罪和神的審判（一：18—32）

在神面前，猶太人和外邦人同等有罪（二：1—三：20）。

惟獨因信稱義（三：21—四：25）

基督爲我們受盟約的死及其結果（五：1—21）

活在恩典之下（六：1—23）

基督徒生活中的律法和罪性（七：1—25）

靠聖靈活着（八：1—27）

異議：上帝對以色列的計劃似乎失敗，因這些祂揀選的百姓因不信而被棄（九：1—6）

答案：神的話永不落空。（九：6）

並非所有亞伯拉罕的子孫都有資格承受應許：

例一：以撒，不是以實瑪利（九：7—9）

例二：雅各，不是以掃（九：10—13）

上帝並非不公平，因祂的作爲是至高無上的（九：14—18）

無人資格質問上帝的作爲（九：19—21）

上帝顯明祂的權能、憤怒和慈悲（九：22—23）

祂已拯救許多外邦人以及以色列的餘民（九：24—30）

以色列不信的解釋，因信稱義和行爲得救的對比（九：31—十：5）

因信而得救的福音是白白賜給人的（十：6—13）

傳福音的需要（十：14—21）

上帝並不棄絕以色列，因為：

(1) 照着揀選的恩典還有所剩的餘數，雖然其餘的眼睛昏矇（十一：1—10）

(2) 以色列跌倒並非永遠的跌倒。如果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更何況他們被包括在選民之內。（十一：11—15）

上帝公正無私的警告（十一：16—22）

(3) 以色列終必得救（十一：23—33）

頌讚：上帝難測的智謀和豐富（十一：33—36）

有這個大綱在腦海裡，我們看到保羅回答了「上帝對以色列的應許失落了」的挑戰，表明一個事實的應許，國家的救恩包含了個人的揀選，如以撒和雅各，同樣，這應許也實行在「餘數」的揀選上。如果討論的重點是關於整個國家，那麼這異議和保羅在羅馬書九章14—23節的答覆就失去了一切力量。保羅引用瑪拉基書並非對此教義的有效異議，因為先知所強調的，乃是按照他對他們兩個個人的雙親而論到兩個國民。欲詳知此問題的讀者可參看馬路德原著「意志的捆綁」一書。（張素碧）

神曾說祂「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結33：11），並且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

解經家們對彼得後書這一節經文有種種的解釋；有些人相信文中所提到的人，是指那些神所揀選要拯救的全體而言，另一些人則認爲這一節是說到神希望所有的人悔改，正如以西結書三十三章十一節所說的。

如果我們採用比較普通的解釋，就發覺這兩節經文所教導我們的乃是同一的真理。神不喜悅定惡人的罪，他也不願意見到人類忍受地獄的痛苦，說得更清楚一點，任何罪人的悔改，都使祂高興。罪人至終的失落，乃是因爲他們拒絕悔改，同時神對他們的懲罰，是表明祂的聖潔和公義。

現在問題是爲什麼神不拯救全人類呢？我們的回答是：他爲什麼應該救贖每一位呢？許多人都藐視祂的恩慈拒不悔改，一意孤行。祂居然揀選一些人，讓他們得救，這正是神偉大慈愛的表現。沒有人有權利質問神的作爲，好像有權審判榮耀的主似的。我們不應當忘了神的旨意不單是根源於他的慈悲，也取決於他的智慧，這樣才能顯明他的公義和權能。

在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之間，有一個正確持平的看法是：當一個靈魂失落的時候，完全是咎由自取；當一個靈魂得救的時候，應該歸榮耀於神。

如果神在福音書中的應許是普遍的，而祂是信實的，那麼拯救的可能性，就不該是局限於預先選定的少數人。因為聖經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10：13）

當神已經決意只拯救那些他所揀選的人的時候，他卻也將救贖的福音白白地賜給所有的

人，這確實是一個我們難以理解的奧秘。然而因爲聖經在這兩方面是這樣的教導，我們也就這樣地相信。對於神話語的雙面性，我們抱持如此的態度：如果這種雙面性是我們有限的頭腦所不能理解的，我們就用信心接受它。

我們也許會說：應許的信實，必須靠它的實現來證明。而顯明的事實是，這些神的應許，在每一箇個別的實例上應驗了。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沒有一個信靠主名的人滅亡。我們相信，沒有一個人會發現神揀選的旨意會是他來到主面前的障礙。

這應許是普遍的，沒有人是被排除在此應許之外的，但這些應許卻只由那些前來支取的人得到，並沒有恩典的應許爲不信的人存留。那就是我們爲什麼要懇求人相信基督，以致他們能夠得到神給他們的應許；同時我們也知道，當神復甦他們死去的心靈，除去他們的悖逆、倔強的時候，他們就能够信靠基督。

如果神無條件的揀選一些人得救，而不理會其他的人，去承受罪惡的結果，永遠的刑罰；那麼神就不是公義的。

假使神在處理人類的事上，被指責待人不公平的話，這就表示說有些人配得永生，另一些人則否。然而我們知道，所有的人應得的只是撒但的分，地獄和永死。神可以按着他全然的公義，定所有人的罪。因此，基督徒詔異有這樣的對比：當他站在被定罪的地位，神的律法向他顯示的時候，他感到絕望的黑暗，並且無可避免地聽到這樣可怕的話：「你們這被咒

詛的，離開我進入永火吧。」然而從神的話語中，也閃耀着另一些信息：「主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珥2：13）這乃是他光明的希望。如果一個人得救，這是由於神的慈悲和恩惠，是神給罪人白白的，毫無功勞可言的恩寵。如果一個人被定罪，那乃是因為他自己的罪被公正地定罪。羅馬書第六章第廿三節是普遍爲人所喜愛的經節，因它將爲什麼是罪人應得的和他從神白白領受的，作了一個對照。然而送禮的人有權按着他自己的意願分發禮物（羅9：15），無論神不拯救任何人，或拯救所有的人，都不減損祂的公正。

我們別忘了神救人的預旨是奧秘的，因爲「誰知道主的心呢？」（羅11：34）如果有人敢於懷疑神的智慧，責備至高者不公的話，下面保羅所說的將立刻使他默然不語：「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爲什麼這樣造我呢？密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羅9：20—21）基督徒並非救恩的債權人，而是神慈悲的債務人。

如果一個人的得救取決於神揀選的旨意，就沒有了傳福音的動因，因為神決意要拯救的人，他們都必得救。

即使沒有其他的理由，至少基於主耶穌基督的命令（太廿八：19），與使徒的榜樣和勸勉，使福音也該被辯明是應當的。慕迪先生說：「一段淺顯的經文，好似一千個理由。」神

的計劃是奧秘的，除非我們在悔改信主的人中，注意到真正重生的徵象，——「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這些果子就是悔改並相信主耶穌基督——我們就不知道誰是或誰不是被揀選的。神所指定藉以引人相信的方法，乃是傳福音；無疑地，這是對這種反對論調的適當回答。

如果我們再更進一步了解的話，我們會發現，當我們接受這樣的看法：「基於人敗壞的本性，怎能命令他去作他所不能作的——悔改信福音——呢？」，那麼我們就否定有任何傳福音的理由。阿民念派的答辯是：因為在聖經裏說人是被命令的，所以他們能够悔改信福音，也因此不能有任何無條件揀選的旨意；然而我們在這兒所關心的回答是否定人是被命令的，因此沒有任何普遍的信基督的義務。從這似是而非的辯論裏面，我們得到這樣的結論：當永遠的計劃實現，被揀選的人得救的時候，基督徒只可高枕無憂，處之泰然。這是所謂極端加爾文派者所提出的託辭，很顯然的，他們的觀點是很不合聖經的，那就是完全不要傳福音。然而聖經的回答是：人能够並且應當被命令去做他本性所不能做的。說實在的，揀選的教義，不致成爲傳福音的障礙，而應該是堅持傳福音的一大鼓勵。因為透過傳福音，所有神所揀選的人，將確實被拯救，而神的計劃也將得到最後的成功。最後，我們別忘了主的命令是：「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太 28：18—19）他命令我們忠心地撒種，同時他也應許有些種子將成長直到永生。當那些從永遠裡名字就被記在生命冊上的人數添滿的時候，流淚撒種的將要歡呼收割了。

神是博愛的；因此在救贖方面，不能有一個無條件揀選的旨意。

當我們說神同樣地愛所有的人的時候，我們該弄清楚在這段文字裡面，愛這個字有兩種意思，第一，神確實愛全人類，另一個意思，聖經明說不是。

這差別的產生在於到底神是以人的創造者還是人的救贖者的身分來表現這「愛」。既然神創造了人，並且看為好的，（雖然現在被罪轄制），我們就可以確實地說，神不恨惡任何祂所造的，並且祂繼續護理祂的創造物，以表現祂創造者的愛。在這樣的意義上，神是所有人的救主。（提前 4：10）我們不該忽略這個神普遍的愛的真理，就好像我們在第一章裡面所提過的。然而，聖經清楚地教導，神以救主身分所表現的愛，是一種特別的愛，表現在那些神使他們蒙揀選、救贖、呼召和得榮耀的人身上。這是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使我们與神隔絕的「神愛」。「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 8：29—30）神救贖的愛不擴及全人類是在瑪拉基書一章二到三節所清楚教導，並且在羅馬書九章十一到十三節所引用的：「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沈孝端）

整個的真理不在乎阿民念派的極端或加爾文派的極端，乃在乎兩者的共同極端。

反對的人說關於福音教義的真理應該在「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之間的平衡，此異議乃是最普通的異議，此種說法的由來是從可讚佩的願望而來，要求達到真正經文在教義的重點上的平衡：一方面是着重神的主權，另一方面是着重人的責任。此異議每每以查禮希蒙 (Charles Simeon) 的教訓為靠山。「他說：「有時我是熱心的加爾文派，有時我服從阿民念派，如果你贊成極端我就是你的部下，我贊成的不是趨於某一極端，乃是趨於兩項極端」，並受衛斯理 (Wesley) 和懷特非 (Whitefield) 關於恩典教義各持「真理的一半」所引起的差距之概念所影響。如此說來這異議認為本書以前所說加爾文派所論的事實是一面倒的；在積極方面這並不是說這種說法是錯誤的，但他本身並沒有忠實地反映出經文的平衡性，聖經的確教導人的自由意志和神的主權選擇。這種觀念往往表顯在下面的說法中：「人往往在膝蓋上是加爾文派，在脚上是阿民念派；就好像是說在我們禱告時要完全仰望神，行動時要完全倚賴自己。」

爲了回答此異議，我們首先要考慮到此異議必然導致的荒謬，第二我們要考查此異議所根據的經文部分。

第一，我們要看本異議的荒謬之點。如果我們始終一貫下去的話，我們跪下的時候必要爲我們永遠的揀選感謝神，可是當我起來對罪人傳福音的時候，事實上是在於他們運用他們的自由意志。在我們信的人中間，我們一定歡喜快樂知道基督的寶血足夠救贖我們脫離罪孽，可是當我們向世人傳福音的時候，因爲基督爲每一個人死，那必定是人的選擇並運用信心

，這樣一來就使救主的血毫無功效了。雖然我們極力「跟踪」已經信了的人免得他們跌倒，但我們相信基督徒是「被神能力保守而得救恩的人」。簡而言之，我們在神面前所說的，一定會不斷與我們在世人面前所說的相衝突。這乃是這種見解的結果，並沒有什麼大驚小怪的，因為正如我們以上所表示的，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派絕對不是彼此補充的，乃是水火不容的。贊成此兩項教義之一，不拘在明顯方面或暗示方面就是否認其餘的；聲稱這種衝突性的「真理」是在聖經（聖經乃是不能說謊言之神的話語，）中可以找到的，此項聲稱乃是根據錯誤的經文解釋。

第二，我們要考查一些經文，就是有人往往提出來表示說「加爾文主義的」與「阿民念派的」教條是在聖經中一併教導的（聖經中有加爾文派的道理，也有阿民念派的道理），在這些情形當中就令我們看出，真正的雙面性（Paradox），（所謂雙面性就是在外面看來似乎是矛盾的；但其實是實在的。）並不在於主權與自由意志之間，（這當然要引到加爾文派與阿民念派的對抗）乃在於主權與責任之間的雙面性。在此點上我們必須回過頭來參考在第一章中所討論的自由意志與責任之間的不同。

在這裏時常引證的經文是約翰福音六章卅七節。這節聖經的前一段是說到揀選與預定，就是父神計劃將一些人賜給祂的兒子，而本節的第二段，正如一些人所說的，是論到那些至終不滅亡的人，乃是已經來到基督那裏的人，他們所以來就是因為他們自己運用自由意志的結果。可是清楚讓我們看出，這種解釋是非常錯誤的。沒有一個人能够靠他自己的力量來到

主耶穌基督那裏，因為他的性情是有罪的，他的意志已經敗壞了，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凡來到基督面前的人，乃是因為他們是父所賜給的；他們甘心願意來，就表明他們的內心已經受了聖靈的光照。凡是這樣來就基督的人，永遠不能被丟棄，因為神的選召是有效的，那就是說神的目的達到了。在本節經節前半所說的神在賜給人的目的已經達到，神所達到的這個目的是什麼呢？那就是祂的選民與基督連合：那正是在那一節經文末後一段「永遠不被丟棄」這句話所表示的。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的雙邊真理，在馬太福音十一章廿五節到卅節的經文中清楚的教導。這裏又是錯誤的經文解釋，那就是把主耶穌的邀請，一變而為自由意志的經文證明，因此也就變為「阿民念派的解釋」。耶穌基督帶有恩典性的邀請，清楚的教我們看出把罪擔放在主耶穌基督面前乃是一項負責任的行動；但是由此而推論出來的責任或自由意志乃是人的猜想並不是根據聖經。反對這些真理的人（以前我們已經說過）說，「加爾文主義者比聖經更爲邏輯」明明是沒有看見自己眼中的樑木。讓我們再說一次，聖經的平衡乃是在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的平衡（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沒有衝突），而這些真理就是加爾文主義者所時常教導的真理。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這兩項極其相似的真理所呈現的雙邊性，與道成肉身和基督徒在今世生活的善行的道理很相似。看見了這一點就把這個難處給澄清了，同時也令一些人的心得安。當我們看見神成為人的榮耀真理的時候，我們就理解到，什麼時候神在人的關係中

行動，就一定有這種雙面性的神秘存在，我們人只有有限的心智與聰明，不能夠完全了解的。當我們唸到腓立比書第二章的時候，我們就覺得我們並不是頭一個人看見道成肉身的神學與人賴恩得救真理之間的關係；一節到十一節是論到前者（就是道成肉身），十二節到十三節是關係到後者（就是人賴恩得救），「所以」這兩個字就是聯接這兩處經文的鑰匙。這裏乃是主權與責任典型的說明。同樣，當我們考查基督徒今世生活中善行的神學時，我們也看到了這雙邊性的教訓，那就是說善行在某種意義來說，乃是完全由神所成就的，可是也完全由信徒所完成的。枯乾一隻手的人（在馬可福音一：3 提到）伸出他的手來。伸出手來的人的確是那個人；但這個人所以能够伸出來的能力，完全是由主耶穌自己而來。當基督說你來的時候，在受苦環境中的人，沒有一個說他不能夠聽從主的吩咐。在保羅的書信中寫着說：「我也為此勞苦，照着他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29）；又說：「然而我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典與我同在。」（林前十五：10）。

那麼歸納起來說：反對者或許在心中認為對經文的解釋有所發現，但他所用的名詞是領人誤入歧途的：因為要說加爾文主義的真理就是著重神的主權，阿民念派的真理就是著重人的責任，乃是誤解了到底加爾文主義是什麼。加爾文主義者並不因為着重人的責任的那些經文而感到尷尬（難為情）；他也不是想要叫寫聖經的人修改他們的見解看來似乎有些「寬大」。加爾文主義者很喜歡把福音白白的傳給所有的人；有什麼傳道人能够比清淨派加爾文主

義者更澈底地着重傳福音的責任呢？那些犧牲人的責任而着重人的主權乃是極端的加爾文主義者的行徑，而並非是加爾文主義者。如果我們真的受到加爾文派真理的影響，我們就應該專一的本着我們勇敢的信念去傳揚福音。堅持兩者之一的意見或居於兩者意見之中都不是榮耀主的辦法。

或許我們應當說使用「加爾文主義」這個名詞，並不暗示我們相信這些事情是加爾文所說的。約翰牛敦(John Newton)在他給朋友的一封信中評論了這個誤解：「我記得在三、四年以前我向訪問我的一位朋友提到了一些福音的真理，後來他回答說，『如果你所說的是真理，那麼你有負於加爾文。』他說這話就好像加爾文看見了太陽，所以在他的著述中才提到太陽，我們的知識是根據他見證的亮光與感化。這是爲普世所公認的，爲有目者所共睹。其實在此我們看到宦官與村夫，哲士與蠻人都被放在一個水平線上。」（趙中輝）

假如揀選的道理是真的，那麼這就意味着那些沒有被揀選的人不論他們怎麼做，都難逃預先被定罪的噩運，發出此項預旨的，絕不可能是聖經中所啓示的那位滿有恩慈和憐愛的上帝。

關於這裡所提到遺棄的道理，第一件要論到的是，聖經屢次告訴我們有關神的預旨以及所拯救之人的目的，比對那些要滅亡之人關心更多。福音是好消息，向失喪的罪人宣告——一位偉大的救主，救他們脫離那要來的審判。但是因爲對於揀選的教理所發生的主要爭議之一，也必然會引出遺棄的問題，因此慎重察驗有關這部分的經文教訓是十分重要的。

正如反對者所指出的，「假如神定意拯救某些人，那麼他也定意不拯救其他的人」，這是一極為合理的事實，但是那不僅是一個合理的事實，也是經文的一部分。主耶穌基督感謝祂的父，因為祂「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保羅宣告：「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因為「密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彼得說，那些「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的」，他們終極的結局是「……等候審判的日子」，猶大警告讀他書信的人，「因為有些人偷着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這樣，很顯然的，從聖經裡面神就命令或是定意及時叫那些滅亡的人滅亡，叫那些得救的人得救。

遺棄的道理可以這麼解說：「至於其餘的人類……神就樂意放棄他們，並指定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韋斯敏斯德公認信條三章七節）。這裡包括兩種截然不同的行動：起先是一屬乎神主權的放棄行動，就是「定意把人們留在他們犯罪的天性之中，不把這些奇妙，超自然而且出乎恩典的影響加在他們身上，那就是使他們悔改相信所必須的因素，結果是，他們仍然活在罪中，繼續犯罪；註定要受咒詛，這是神用以定罪的司法行動，因為神為了這些人罪的緣故才定意要去責罰他們。值得注意的是：神預先加在那些未蒙揀選的人身上的懲罰是應得的懲罰，那是神的公義，他們必須為他們的罪受到懲罰，神的預旨是基於罪乃是一件確實的事，與罪有關聯。這就是說：神是公義的，因為一個罪人的定罪是因着他自己的罪。在聖經中證明神赦免及揀選的法則，比起記載人在墮落和犯罪之情況中更少，所以

遺棄的主權行動，只不過「不」拯救而已，並非積極武斷地定某些人的罪。（這意味着人既然是罪人，就叫他們做地獄客）。

神的恩典豐富的賞賜給人們，乃是過於我們所求所想的，因為人人都犯了罪，神不理人也都算公平，因祂不一定要救每一個人。此外，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是：一個蒙揀選而稱義的罪人，能從聖靈接受永遠蒙救贖的保證，而這也是神要知道（並不是他能知道）他自己要受永遠的咒詛。沒有神生命的人，通常都是漠不關心的；但是那些關心的人，他們把各樣的苦難拿來，當做是聖靈恩典作為的證明，或是重生之前悔罪的證明。因為有生命就有盼望，福音是持續不斷的賞賜給衆人，神的恩惠能使罪大惡極之人得着生命。

末了我們要提一提威廉·甘寧漢 (William Cunningham) 所說的話：「加爾文主義者並不可避免討論遺棄這一題目，縱然討論也得不到什麼結果令人滿意，他們深深的覺得有必要特別謹慎於經上所記的話，而並不想就做一個所謂的智者……，神的預旨和定意甚至關乎那些滅亡的人，只能由神按着祂自己的意念來決定，也只能由祂旨意中最智慧和聖潔的計劃來決定。」

揀選的道理忽略了穩妥。

這裡所爭論的問題是因為神揀選的預旨，在地上的信徒就沒有永遠得救的穩妥，因為他得一直問自己是否被揀選或是被遺棄。但是，事實上全然不是如此！因為基督徒既被神的兒

子釋放，他的心和聖靈同證他是神的兒子（羅八：16），做爲保證的主要理由，也是唯一的理由，是他的得救完全是一件恩典的作爲，在創世之前就被神所安排的。他開始明瞭神在他裡面動了善工，神也定意要在耶穌基督的日子完成這善工，並且，他知道他被預定要進入榮耀的永恆裡和那位愛他靈魂的面對面，他能有把握的說：「是的，我必堅忍到底，如同我手上有保證金那樣有把握。」

「被神所預定的這項意念，和我們在基督裡的蒙召，使每個屬神的人都滿有甜美喜悅和難以言喻的安適，如同感覺到他們裡面基督聖靈的工作，治死肉體的作爲和它屬世的肢體，而叫他們的心多想到屬天的事，因爲這能大大堅定他們藉基督而得到的永遠救恩的信心，且熱烈的點燃他們向着神的愛。……」（英國教會信條第十七條）

在離開此一主題之前，我們得表明我們對於那些論到「穩妥」膚淺的教訓的反抗，這種膚淺之說這些日子的確在許多傳道人中是流行的。我們通常告訴那些剛悔改得救的人的第一件事就是：「假如你已經邁開了這一步，並且決定要耶穌基督進入你的生命之中，那麼祂就已經進來了。啓示錄三章20節說：『若有人……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緊跟着這些話的就是一個警告：「不要倚靠你的感覺。」我們相信這種教訓的結果是極其可怕的，與聖經中所說的完全相背，聖經所說的「穩妥」乃是神的恩賜。他們告訴罪人已經有了永生，因着他們向基督所做的決定，其實他們對悔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仍然一無所知，也沒有對自己完全放棄信心（就是不再靠自己）。他們並不指望成爲一個改變的人，因爲從來沒有人

教導他們，當神的靈成就一件恩典工作的時候，其結果就是一個「新造的人」。他們並不去尋求重生的證據，就是聖靈所結的果子。藉此信徒的蒙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因為有人告訴他們，只要他們一次做了決定，不管他們的感覺如何，也不必管他們以後做些什麼，他們是已經得救了。然而真正神所賞賜的穩妥總是和「知道」罪的被治死有密切的關聯；聖經有話教訓我們，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林後十三：5）。可怕的是，那些對神喊道「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平安的人」，因為在他心裡沒有真實恩典的工作，在我們福音派的教會裡有許多人很認真的相信自己已得救了，只因爲他們常喊「主啊！主啊！」其實他們一點也不照着主所說的去行。對這些人，有一天祂要發出這樣可怕的話：「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所以自己以爲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最後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對於實際保證有評語：「在恩典境況中使人感覺喜樂，安全和穩妥；但是看見自己，知道自己是在這種境況中，就使自己的生命甘甜而安適。在恩典的境況中，會使人今後成爲天家之人，但是得知自己是在此恩典境況中，會使人在世如在天；也就是說，若是他認清自己是在恩典中，會使得他不論在今生或來世，均置身於天堂之內；這會帶給他雙倍的福氣——在天國中的福氣，和在他自己良心裡也蒙福。」（張蓓蓉）

4 救恩的完成

根據神的救恩計劃，那就是說「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西一：26），我們人得救的事乃是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聖靈的工作；聖父揀選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聖子救贖；聖靈叫人重生與成聖。何治博士說，「一個計劃包括：(1)所需要的某項確定的目的；(2)適當手段的選擇；(3)最低限度在神這方面那些手段的有效應用與控制，以達成所預期之目的。」在此救恩計劃中的目的，就是叫神的子民與自己和好，達到此目的的方法，就是主耶穌基督的死；此救贖與和好是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在祂的計劃中是要拯救祂所喜悅施恩的人，神的選民是從罪惡中得到救贖，因此他們要確切的得到永遠的救恩。

基督來世的目的在聖經中已經清楚地提到。「祂來是要尋找拯救世上的人。」（路十九：10），「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人子來是要捨命，為多人的贖價。」（太廿：28）；「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6）；為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基督為我們捨己；「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4）。這些有基督為之而死的人構成了祂的教會；祂「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縕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5，27）。正如約翰歐文所說，「本節經文最後一句也表示基督為人捨己的目的

的，乃是叫人能合乎神的心意，作神天國的子民，叫他們與自己親近。」所以我們在提多書二章十四節唸到：「他爲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爲善。」換句話說，凡父賜給基督的人，（約十：29），凡神爲祂自己所揀選的人，基督都救贖他們脫離律法的咒詛，而自己受了律法的咒詛（加三：13），爲他們受了神的審判，這個審判就是祂的選民所應當受的。

我們知道「基督爲誰死？」這個問題，是一個引起許多爭端的問題；雖然如此，我們主張贖罪在聖經中所說的，乃是一個特殊的贖罪。耶穌基督特別爲祂的選民而死，作爲他們的代表者與代替者，爲他們賺得了救恩。基督既然來到了世界，要拯救罪人，所以我們主張十字架確實地叫一切基督爲之死的人必然得救。主張基督爲所有的人死可能有以下三個結論：就是(1)所有的人都必得救（這一點聖經是否認的）(2)不然的話就是祂的死只使人有得救的可能性（這一點聖經也不承認），(3)再不不然的話祂的死並不是爲所有的人代死（這一點聖經清楚地說基督的死是代死）。這幾點以後我們要討論；現在我們認爲基督爲祂的教會而死這一點的信仰要加以確信，基督的死並非爲每一個人的罪而死：

因爲特別救贖的本身才使着父神特別的愛有了意義，並且也使着聖靈的特別選召與重生有了意義。我們已經特別強調神在人得救的事上是有主權的。這意思就是說神是救恩的源頭，祂要把救恩賜給祂所喜悅的人，就是祂自己所選擇的。神的揀選是特殊的揀選：神爲了祂自己的榮耀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遺棄其餘的人讓他們受自己所當受的刑罰。聖靈的選召是

特殊的選召：祂在神所愛的人心中作工，使他們得到重生，賜給他們悔改與相信的心，以致順服神的話。所以神人之間的唯一中保所作的救贖工作也是特殊的：祂爲神的選民而死，使他們得稱爲義。「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爲我們衆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賜給我們麼。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爲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2—34）

因爲神的旨意總是要完成的。凡祂所喜悅成就的祂必要成就。基督來救罪人的目的也是如此，那就證實祂所要達成的目的；罪人因基督的寶血所洗淨而得救，基督的血就是爲他們所流的。

有一活泉寶血充滿，

發自耶穌命脈；

罪人若是來此濯浣，

污漬盡贖潔白。

相信基督有關不信者被定罪的教訓的人，都承認基督死的恩益——從罪中得贖，與神和好，罪得赦免——只有那些相信的人才能得到；因爲只有這些人才能與神和好（羅五：10；弗二：16），在神面前得稱爲義而成聖（來九：14；十三：12；約一：7；弗五：25—27），被收留在神的家中（加四：4，5；羅八：15）。既然這些事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功，被一些相信的人得到，所以我們主張救恩就是爲那些已經得到的人所預備的，如果不是這樣的

話，神差遣祂的兒子降世，叫全人類都得救，只不過是成了一個虔誠的盼望和空幻的願望而已。聖經清楚說明，救贖是屬乎個人的。「神的兒子愛我，爲我捨己。」（加二：20）。是每個重生得救的人的見證，因爲耶穌死了我們才得以存活。

因爲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啓廿一：2），就是祂用永遠的愛所愛的。在此我們看見婚姻比喻的深遠意義。新郎新婦之間關係的重要性，乃是在於新郎認識並且愛新婦；所以主耶穌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祂爲祂已經認識並且愛的新婦而捨命（耶卅一：3；弗五：25；歌二：2）。由於祂的死把祂的新婦從黑暗中拯救出來，把她帶入宴會當中，歡樂之所在，在那裏聯合爲一（歌二：4；西一：13；太廿五：10）。如果基督爲所有的人死，那麼祂所有的新婦就是祂所不認識的，那麼祂就不能用特殊的愛來愛她，因爲新郎總是要以特別的愛來愛他的配偶。

爲什麼？因爲神是公義的。所有的罪都必須受刑罰，但是祂不能要求一個人受兩次的刑罰。主耶穌基督只作爲我們的代表者，基督爲之而死的人，也正如他們自己受了刑罰，基督親身在十字架上已經爲這個人受了刑罰。當基督死的時候，他們也與基督同死，在基督的復活中他們也出死入生（林後五：14—17）。對那些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就不被定罪（羅一：8），因爲他們已經被定罪了；他們的代替者爲他們「成爲罪」。因此神不能定一個基督爲之而死的人的罪，因爲基督已經爲祂的罪一次代替永遠的付上了代價受了刑罰。至於那些被定罪的人，好像猶大，是不得救的，基督當然不能爲他們死，因爲在新約中，當基督的寶血

被接納爲完全够用的爲罪的犧牲，神不能向一個人的罪要求二次的刑罰。假如有什麼人是基督爲他而死的倒滅亡了，那麼神的確是不公義的。耶穌來是拯救罪人，這正是基督藉着祂的死所作的。

我們必要說唯獨特殊救贖的教義才能的的確確與神白白拯救之恩相互映，而且是在聖經中所能找到的唯一的贖罪。如果說基督死是爲所有的人，「那麼我們也必要說，『基督死了任何人都能活着，如果……』然後又有得救的條件。」可是，我們應當知道神的恩典是白白的恩典（羅三：24；六：23）而且毫無條件地賜給那些無助的罪人。「基督的死確保了我們的蒙召與保守——現在與永遠的救恩——就是凡基督爲之擔當罪的人。這就是加略山的意義，十字架已經救了人；十字架正在救人。」

這就是爲什麼十字架是基督信仰的中心的緣故了。十字架就是羔羊救贖寶血所灑的地方。

問題與異議的檢討

聖經有許多章節說基督爲世人或爲所有的人死。

聖經說基督爲世人死那是不錯的（約一：29；三：16；四：42；六：51；林後五：19；約一、二：2；四：14）。聖經也說基督爲所有的人死（賽五三：6；約十二：32；林後五：14，15；提前二：6；來二：9），可是值得注意的，爲所有的人死，只有一次是與基督

的死有關（羅五：18）——在其餘所有經節當中，在英文聖經所發現的「人」這個字，是翻譯者所補添的。

從這些聖經章節看來，可能證明普遍救贖這件事。但提出這問題是很膚淺的；假如我們仔細地研究這件事，就證明是靠不住的——反而言之，這些經節可以了解為與證實特別救贖的聖經證據相符。有三個辯論可以提出來：第一、「世人」與「所有」等詞，雖然在外表看來是屬普遍性的，其實在聖經中所常用的是指着限定或確定的說法；第二，在詳細的解釋這些有關的經節以後，就看出普救主義並不是原來的意思；普遍的解釋與基督之死的性質，在聖經見證方面相抵觸。

「世人」二字的意義在聖經中簡述如下：

一、住有居民的大地，或再概略一點地說是被造的宇宙。（伯三十四：15；詩廿四：1；九十：20；太十三：38；廿六：13；徒十七：24；弗一：4；（提前一：15）等等。）

二、地上的居民。

(1) 指着每一個個人說的。（羅三：6，19）。

(2) 指着一般人或衆人說的。（太廿四：14；路二：1；約七：4；十二：19；十六：8；十七：21；羅一：8；十：18；林前四：9；西一：6）。

三、罪惡。

(1) 惡人，是正與神的百姓相反。(賽十三：11；約七：7；十四：17，22；十五：19；十七：9，25；林前六：2；十一：12；來十一：38；約壹五：19；啓十三：3)

(2) 一般是指着人的敗壞與屬鬼魔的情況。(太十八：7；約十四：30；十八：36；羅十二：2；林前二：12；七：31，33；加一：4；弗二：2；六：12；西二：8；雅一：27；約壹二：15 | 17；四：5)

「所有」這兩個字也有不同的意義：

一、所有是指着所有的總類或各種。(路廿四：25；徒十：36；廿：27；羅五：18；林前七：17)

二、某種類的一切。(路十四：13；羅五：18；林前八：1；15：22；弗一：6)

三、各種類的一些。(太九：35；可十一：32；路十一：42；18：12；徒二：17；羅十

四：2；林前一：5；提前二：1 | 5，8)(趙中輝)

說基督的死是爲「世人」或爲「所有的人」的時候，主張普世救贖的人必須證明「世人」一詞是用於看法二、(1)，「所有的人」一詞用於看法一。明顯看出這不能憑用法來證明的。這問題並不是英文聖經中「世人」或「所有人」一般意義是什麼。(因爲聖經原文不是英文)；而是必須研讀他處經文及上下文，並找出那節特殊經文的意義。

已經說過，現在所論的經節，並不一定談到普世的救贖。我們現在回到第二個論點：就

是這些經文在上下文中的解釋。由於篇幅的關係，只考慮一些較為重要的例子。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這有名的經節，目的是宣告神愛的偉大。我們立刻看到不合適的地方，就是說「世人」意味着世上每一個人。然後我們注意力集中在組成世界的大眾；但是憑這世界的標準，也無法測度上帝的愛。況且，在這觀點上，上帝的愛對這世界做了什麼？僅是把救贖的路擺在前面嗎？然而緊接着的經文斷言上帝的目的是遠勝於此，祂真正要救世人。那末我們要說，「世人」在這兒實際上是指着「選民」說的嗎？雖然這觀點看來是很贊成這看法，但對「世人」二字的概念很難說得下去。我們看這名詞是很廣泛，這「世人」被默想成全部，那好像是我們應該在它首要的道德觀上了解「世人」：這乃是人類腐敗的社會，在撒但權下，與神為敵。

在上表中，看法三、(2)是最合適的一個，因為這世界已被定罪了。雖然基督將要來審判這世界，但是祂來是拯救這世界。神愛的偉大即以此來衡量：祂愛這腐敗有罪的世界，祂不是來審判而是來救贖。所以「世人」一詞乃泛指人類，不是指量乃是指質。假如一個人堅持問是否所有的人都在計劃中，我們必須回答：「不是的」。因為神的愛在這兒顯示救贖的功能；然而祂所愛的對象在此不是選民而是罪人——強調神愛的慈悲和恩典。

約翰壹書二章一—二節。「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不是單爲我們的罪，也是爲普天下人的罪。」這段經文顯然贊成普世救贖論。假如這是聖經全部的教訓那就不必多說了，但是使徒約翰的教訓與特定救贖論是一致的，在爭論的觀點上，有幾個理由爲什麼他用了「全世界」（即普天下人），可是這個字眼毫不暗示基督的挽回祭和祂的中保工作是爲每一個人的罪。使徒約翰在這兒注視的是基督榮耀的工作，那不只意味着救贖，而且也在他自己身上把救贖具體化；所以帶着驚奇讚美的宣告，在三方面救贖我們的罪，不只爲我們的罪，也是爲全世界人的罪。首先基督救贖範圍是整個世界——不光是對猶太人有效，或對約翰寫信的對象——信徒，也是對世上與基督聯合的人。第二點，基督是對猶太人唯一的贖罪祭，「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第三點，基督救贖是存到永遠的：總是有能力又有效。「若有人犯罪」，對於任何年齡的信徒也是有效的。這就是足夠的證據說基督作挽回祭「也是爲了普天下人的罪」。

希伯來書二章九節：「唯獨見……耶穌，因爲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爲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爲人人嘗了死味。」是否我們把「人人」當成所有的人，毫無例外？讓上下文來決定吧！作者是說到衆子被帶到榮耀裏；使他們成聖；「基督的弟兄」；「神所給祂的兒女」。（希伯來書二章十一—十三節）。沒有理由把第九節的暗示延伸到別的章節上去。

以爭論的第三點來結束我們的討論並重新強調前面的重點：基督死的性質正如記載在聖經上的——就是我們正在討論的這一節也包括在內——已經把普世救贖論給推翻了。基督的死是使人可能得救呢？或是救他們？是「獲得永久的救恩呢（來9：12）或是祂使所有的人

有得救贖的可能？」得救、挽回祭等觀念所暗示的救贖能力和功效是不能被沖淡的。假如基督捨了祂自己作爲贖罪是爲救每一個人，那末每一個人就必定得救。因爲神不能從基督和罪人那裏討兩次的贖價。從聖經上既然明顯得知不是所有人都得救，而同時又明明知道救贖是有功效的，那麼普世救贖的觀點，雖然從那些經文初看來似乎是正確的，但不足爲我們所持守。

限定救贖限定了神的慈愛

我們已經談過這「特別救贖」，但不用「限定救贖」這名詞，爲了避免人的誤會。但是不能僅憑改變名詞就算回答了質疑。我們同司布真滿意地說：「人們常說我們限制了基督的贖罪，因爲我們說基督的死並不是爲所有的人，不然的話所有的人都會得救。我們對這問題的回答是反對的人才把贖罪給限制了，我們沒有。阿民念派說，基督爲所有的人死了。問他們這是什麼意思。基督的死是否確要救所有的人？他們說，「不是，當然不是。」我們問他們第二個問題——基督死是否來拯救神所選召的人，他們回答說，「不是」。如果他們是前後一貫的話，就不得不承認此點！他們說，「不。基督已死，如果遵守得救的條件，任何人都可得救」。誰在限制基督的死？是你在限制。你說基督的死並不是永遠要救任何人。請您原諒，您說我們限制基督的死；我們說，「不，弟兄，是您在限制基督的死。」我們說基督死爲了拯救無以數計的靈魂，他們不但可以得救，而且真得救了，必定得救。」

只有一個觀點，在那裏我們限制了神的恩典：那就是我們否認所有的人每一個都要得救。在這觀點下，我們不恥於定下這限制（如同神自己定的）。因為普世救贖論是違反聖經的。特別救贖使福音對世人普遍的應許落空

神的應許是很嚴肅的。且已給了所有的人。這些應許表示在信仰和救贖之間的聯合，並且表明所有各處的人都必須悔改相信；並沒有說神的目的是要救所有的人。因為福音的應許是有條件的——要前來，要悔改，要相信，要呼求神的名；但神的目的的是無條件的。

如此說來在特別救贖和神給世人得救的廣泛提供之間，不論在邏輯、聖經和事實上都沒有衝突。

救贖不能用數字來論

據說我們相信特別救贖的人想要把無限定的弄成限定的。又說這救贖的行動是非常廣大，要說救贖是爲了某些特定的人，而不爲其他的人，簡直是荒唐。

如何回答一個毫無意義的問題實在太難。「如果在『爲之死』和限定受詞『選民』之間不相稱，那麼基督爲選民死，而不爲其餘人類死」的教條陳述就是毫無意義的。這必要看基督死的意義。例如他死只是一個榜樣，上面的敘述就毫無意義。按照性質來說，一個榜樣是可以普遍地派上用場。但聖經也教導我們基督死爲作我們的贖價，是一個代替者，是贖罪的

。這都是涉及到個人的事。這些都是受到執行者意向的限制——這在人間的事務上是這樣，在完成此救贖的偉大行動上也是如此。

人人都承認基督的死，在以下幾方面受到限制：祂沒有爲犯罪的天使死，沒有爲動物和沒生命的死——因爲它們不可能和上帝有什麼和好（基督死的目的就是要人與神和好）。因此，不能說限制神的救贖只在於祂所真要救的人是無意義的。

絕不是無意義的，特別救贖在律法的時代中有所說明。例如：在贖罪日，亞倫和他大祭司的繼承者可以爲以色列及其子孫贖罪（利未記 16：34）。這是爲神的選民的特別救贖，不是爲四週的異邦國民。逾越節的羔羊是爲以色列人被殺的，不是爲埃及人；羔羊的血是特別爲那些以色列人而流的，惟有他們才不被滅命的天使所殺。

救贖足夠爲所有的人

這我們不能否認。歐文說：「基督捨己作爲我們的贖價之價值和尊嚴是無限的、無法計算的。足適合於成全任何目的並取得任何福益，不拘世上有幾千萬家，如果神原初的目的是救這些人，基督的贖罪也是足夠救贖他們。」

基督的贖罪足夠爲祂所拯救的任何要救的人。如果主要救每個人，這贖價也是够用的。事實上祂已計劃使這贖價，特別爲那些實際要救的人。

如果這贖價是特定的，傳道者就不可以傳「基督為你死」。

這真是的，而我們認為對一般罪人講道時如此說是不合適：「基督為你死」乃是違背聖經中的福音，或使徒的傳道。這在那講的人，並那些聽見還沒有得救信心的人，都是僭越的說法。

正如柏克博士 (Dr. J. I. P. Parker) 所說：「事實是新約從來沒有呼召任何人悔改是根據基督特別為他死的理由。新約召請罪人信基督的根據，乃在於他們需要主耶穌，祂把自己提供給他們，凡接待祂的就應許把基督為其百姓受死所有的好處給他。在新約中所包含的普遍性乃是邀請你相信，並且應許救贖給所有信耶穌的人。……假如說福音是『要信基督是為每一個人的罪死，因此也為你的罪死』，也就等於說，『相信基督僅為某些人的罪死，所以可能不是為你的罪死。』福音乃是『相信主耶穌基督，祂為罪而死，現在把祂自己提供給你，做你的救主。』這是我們要傳給天下人的信息。我們並不是要求他們相信任何對救贖範圍的見解。我們的工作是指點他們來就永活的基督，並呼召他們信靠祂。」

保羅既然能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凡接受救恩確據的每一個信徒也能這麼說。為什麼？因為他知道神救了他。把握這節聖經乃是信仰的頂點而非初步。沒有首先悔改而信靠基督救他的人，就不會正當地相信基督親身為他死。（彭怡泉）

5 榮耀的盼望

「我們可以深信那在我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因為我們得救完全是神的工作。主耶穌的應許是可靠的，因為神的話語是信實的，永不動搖，凡到祂面前來的，祂永不丟棄——因為那些來到祂面前的人，正是父賜給祂的（約六：37；參考彼前一：5；來六：17—19；箴四：18）。論到聖徒的堅忍這是極其寶貴的真理，凡重生的人就必永遠得救。聖經的真理不只是說「信徒永遠的穩妥」，就是暗示只要一個人能憑信心抓住神得救就可以了，或是說一個信徒除了相信之外就沒有別的事可做；聖經所應許的永生是給那些能忍耐，至死忠心，堅持到底，儆醒禱告的人（太廿四：13；啓二：10；雅一：12；太廿五：13）；「聖徒堅忍」一詞是提醒基督徒，這些事情，就像初步的悔改和信心一樣，都是神所賜給的。是神的恩典使信徒堅持到底。（詩卅七：24）。講說一個人被基督的寶血拯救、從神的靈重生、聖靈住在他裡面，反而從恩典中跌落的道理，是撒但發明最害人的詭計之一。神的話斷然否定了這種講法；因為基督將永不和祂用寶血付重價贖回的人分開。一個人可能冷淡退後，像彼得一樣；可能離去了他起初的愛心，像以弗所的教會使聖靈擔憂；但絕不能被神棄絕，因為他與基督永遠聯絡，是屬於基督的，不能被什麼間離（歌二：16；八：7）。他的罪被羔羊的血遮蓋，神只看救主的死而不再看我們的罪了。

聖經明說衆聖徒因着成聖而被選召出來（帖前二：13；彼前一：2），使人重生的聖靈

在信徒的心裏也做成聖的工作。（結卅六：27；羅一五：16）。「未成聖潔的基督徒」，「沒有聖靈的基督徒」，或是「只接受基督做救主，而不是接受祂做生命之主的基督徒」，在名詞上來說都是矛盾的；因為保羅很清楚地寫信給哥林多的基督徒說，他們不是屬靈的人，而是屬肉體的人（林前三：1，3），但他們是成聖的（包括所有哥林多教會的人）（林前六：11），他們從聖靈得了新生命（林後三：3），他們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9）。如果他們是由聖靈得生，那麼耶穌基督就是他們生命的主和救主（林前十二：3）成聖也和選召、更新、稱義等等一樣，都是神的工作。凡得以上所說那些恩益的人，也要在聖潔上有份，是已經被聖化的聖徒了，是被分別出來服事神的人了。藉着神的恩典，聖徒能夠過一個信徒所應當過的聖潔的生活，因為他是靠着主耶穌基督的能力過生活。從罪惡捆綁中得以自由的人（約八：36），他們可以在思想上和行動上討神的喜悅，因為這些工作是靠着在基督裏活潑的信心而生出來的；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治死身體的惡行，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得見神，遠離罪惡（腓二：12，13；羅八：13；來十二：14；彼前二：11）。基督徒藉着聖靈的果子，人才知道他們是神的兒女——這些因順服神的話而結出的果子，一定是當聖靈住在一個人心裡時才結出來的。因為，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就好像古實人（即今之衣索匹亞人）不能改變他們的膚色，花豹也不能改變牠的斑點，所以也沒有人能使一個尚未得救的人成聖，無論他「交付」了「確信」了或是其他一些什麼，就像經驗告訴我們的，沒有重生的人是不能成聖的。通常這樣謬解事實，當某人自己承認說他悔改了，却又未表示

出任何內心改變的證據，就說他是屬肉體的人；假如他後來跌倒了，就說他不過是一時跌倒，不久以後一切都將轉好。在成聖上一點也沒有跡象表示的基督徒，聖經中在此事上是一無所知，並且墮落是，那些人從未真正屬於基督的明顯記號（約壹二：19）。真正成聖的證據之一就是繼續的、不妥協的戰爭，肉體的私慾與聖靈爭戰，在這場爭戰中，縱然人裡面殘存的肉體腐敗性有時可以得勝，但由於基督聖潔的靈繼續不斷供給我們力量，重生的人終必大獲全勝；所以聖徒們要在恩惠中有長進，因敬畏神而完全聖潔了（參看韋斯敏斯德信條十三章二、三節）。

當主耶穌二次再來的時候，我們得救的榮耀工作到達完全的階段。然後有聖徒的復活和得榮，再後與愛他們、洗淨他們罪的主永遠同住（帖前四：16—18；啓七：14—17）。我們的榮耀盼望是確定的（約六：39，40），所以聖徒們憑信心在地上打那美好的仗，他知道因為神憑着他的旨意管理萬有，他所持守的終必得勝。所以他們也為死亡將要在主耶穌基督榮耀之前消失的大日儆醒禱告。那時不再有憂傷，嘆息，而只有永不止息的喜樂，和主永遠在一起。為這事做見證的說：是的，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我願你來。（蕭德珍）

問題與異議的檢討

有幾處聖經說到信徒的墮落：林前八：11；羅十四：15；來六：4—8；十：26—31；彼後二：1，20—22。

林前八：11與羅十四：15是相似的，我們可以一同討論。保羅勸勉說，不應當把絆倒人的石頭放在軟弱弟兄前面。他解釋說這是犯罪，因為這一種自然的傾向是使軟弱的基督徒陷在罪中，以致於滅亡，這樣一來就使基督爲他死的目的受到挫折。這並不暗示說真有其事發生；若沒有神的干涉，這事也會發生這就夠了。當掃羅向大衛掄鎗的時候，（撒上十八：11），他的本心就是要殺他而且是犯罪的，因爲他蓄意就是要殺大衛；可是他不能成功，因爲神已經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

論到希伯來書中那幾節經文可能有不同的解釋。（1）來六：4—5與十：29的用語雖然相當的強硬，但許多解經家（卽如加爾文、歐文），相信這幾處聖經是指着那些掛名的基督徒說的，他們已經蒙了光照，又領受神諸般的恩賜，可是他們並不是眞信徒（比較掃羅王和猶大）。他們說在這裏絕對不能用在眞正重生的基督徒上。（2）還有些人認爲這就是指眞信徒說的，但是情形是假的，目的是在於警告。當保羅警告水手要停留在船上的時候（徒廿七：31），他就解釋說他們若不停留在船上就不能得救。可是他知道，並且以前已經告訴他們（22—26節），說他們必要得救。然而仍需要警告他們，不要作他知道他們不會做的那件事。神不但預定了目的，祂也預定了達到目的的方法。說來六章與十章兩處經文是假定性的見解爲六章十節所支持，在那裏著者清楚說他並不是說這事一定要發生在讀者的身上。十章廿六節開頭是這麼說的「如果我們犯罪……」我們也必須明白這是一種假定性的。（3）解釋說這幾處經文是說到眞信徒的確實背道，單從這幾節聖經看來雖然是有可能的，但並

不是必須的，正如我們已經看過的而且與其他別處聖經的清楚見證相抵觸。

彼得後書二章一節最可能的解釋是，彼得是論到那些假師傅。他們說耶穌是他們的主與救贖主，因此教會應當認為他們是祂的百姓。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的否認基督，就使他們的定罪更加嚴重。一般來說，聖經清楚地說到教會的團契是屬於真正蒙選召被救贖的人。

彼得後書二章廿節是說到脫離世上的污穢，這或許是僅僅屬於外部的，這由廿二節已經證實了。豬雖然在外面洗得乾乾淨淨，但牠還是一隻豬；牠的本性絲毫未變，爲了這個緣故牠還要回到泥裏去打滾。未重生的人藉着與福音的接觸，雖然可改變他外部的行爲好像一個基督徒；但是他的本性還是一樣，到了一個時候，不可避免的他還是要回到他舊日犯罪的生沽裏面去。

我不願意作基督徒神也不能勉強我。

這個反論與人能够抵抗聖靈的反論是相同的，裏面包含着一种抗意；當神的靈帶領一個人重生的時候，在這個人裏面栽植了一棵新的心，也可以說一個新的原理——立志行善都有神在他裏面作工；若有人不願意繼續承認基督，又不願意生活像基督——又往後看、又墮落——是永遠不能繼續屬於主耶穌基督的，也不能承受神的天國。可是從聖經中與基督徒的經驗中我們得知，有的時候在肉體與聖靈之間繼續的戰爭，舊性佔了上風，以致信徒退後跌倒，這是清楚的事實；可是重生之人的本性，討神喜悅的心意與志願並住在基督裏是永遠不能

消失的，有一天要靠着神的恩典，他能戰勝一切，有神使他恢復過來，神不但使他恢復過來，而且還豐豐富富地將赦罪之恩賜給他。彼得就是一個墮落退後的信徒，當他看見他自己犯罪的情形，他就出去憂傷並且流淚悔改；猶大是個背叛者，當他看見自己所犯之罪的行動，他內心裏充滿了苦毒，他出去犯罪，而不知悔改，反而把自己吊死；在主耶穌裏得到得救信心的人，雖然墮落，但必要得到恢復，——從來沒有得到信心的人是要永遠被遺棄的。

基督徒永遠被保守的道理在邏輯方面來說，可能叫人持守得救的人為所欲為的立場，因為他們想他們是永遠不會滅亡的。

這正被認為是反律者掛名的基督徒所強辯的，由於他們的放縱情慾與極端不道德的行爲，使着基督的名受羞辱，以至於使許多聖徒堅決反對任何教導有關永遠得救的教義。就像以前所提出的反論，現在所討論的也包含着此同樣的抗意，就是忽略了基督徒乃是真正的信徒，是已經改變了的人——他不再願望世人所願望的，也不像世界人所理論的；他的願望是成爲聖潔，藉着跟隨主的腳跡行來榮耀神，恨惡各種的罪惡，並且逃避各種受試探的機會，因爲他的靈魂比那些值得更多。從聖徒永遠安全真理中推出來不道德的合理化，簡直是一種虛偽的推理——這是忽略了一件事實，那就是信徒蒙保守的聖靈，就是使人成聖並改變的同一位聖靈。「人非聖潔不能見神」；沒有一個人利用永遠得救的「知識」來當作外衣去作犯罪的事，能够令人相信他是神所揀選的。「所以自己以爲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趙中輝）

6 另一種福音

許多讀者讀到這兒，會覺得這福音在實質和重點上與他們所熟悉的福音不同，所以他們不能接受。我們的論點則是在聖經中主耶穌的福音與人造的福音，在真實性和基本上當然是不同的。爲了證實這點，我們須將現代的福音與聖經作一比較，因在聖經中我們可以找到許多對錯誤福音的警告（加六：1—9；提前六：3，20；提後一：13，14；等），而最後的權威仍在聖經本身，如果我們要忠於職守，我們就應「凡事察驗，善良的要持守」（帖前五：21），並須將所有的福音正式對照神話語中所啓示的真正的福音，這也就是本章的目的。

如果我們發現今日所傳講的福音，是不合聖經的，那麼結果就會造成許多現代傳的福音已經離棄了教義，不只是離棄次要的教義，而是離棄了基督教信仰的中心部份。這個結論不受人歡迎，但我們不能因此就避而不談。最近幾年神讓許多人有這樣的心願去追求真實的、深度的，有生命的，有能力的基督教信仰之復興。因而可以藉着神的恩典，恢復福音的純一性，並可使許多福音派教會的軟弱疾病得到醫治，並且也可以在我們中間彰顯屬靈的能力，使信徒在恩典中有長進，使失喪靈魂得蒙拯救。

接着我們就要考慮目前傳講救恩時所用的一般方法。我們實在很不願意涉及此事。我們知道許多現代的講道內容的大意是福音性的，但卻沒有聖經的教訓，也與傳福音的大師主耶穌基督所樹立的榜樣，大相逕庭。現代福音派的講道和文章將要如何回答那財主少年官的問

題，「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下面這個回答（在一本廣泛被使用的福音小冊子裏）可能是最典型的：「如果我要從基督的死得到些什麼益處，我必須採取三項簡單的步驟。前二項是預備性的，第三步是非常基要的。如果我們履行了就能使我們成爲一個基督徒：我必須在神面前相信我是一個無助的罪人。也就是說，我必須承認我的需要，我必須相信基督爲我死，我必須到他面前來，並且分享主爲每一個人受死所應得的分。」第三步也就是最後一步，說明每個罪人必須「將心門爲主打開」，我們若是不先打開心門，那末早已在心門外耐性等候多時的基督是不會進來的。

不可否認的，類似這樣的答案是今日常有的答案，主張此理的人定會宣稱，它包括了福音教義的幾項真理，——悔改、信心、轉變、代贖、人的罪及其他。如果一個人「採取這些步驟……」以後的問題就是確實知道他改變的效果，那就是「你已開始了這個步驟，你將自己交給主，以後神行了一個大神蹟，他給了你新生命，你就重生了」。最後的勸勉常是「把你今天所作的事去告訴別人」，這個答案與耶穌回答財主少年官的答案相差甚遠。（可10：17—22）

下列是這現代福音的幾點教條和結論：

未重生的人被視爲可以悔改相信的。

要求人相信基督爲你的罪而死，是根據基督爲每一個人的罪受死的教義。

將自己交給基督，決志信主或歸向主，是一個罪人在任何時候都可以作的。也就是說，

這是一個自由意志的行動。

雖然在一般意義上說，神先開始差遣基督來受死作成了救恩，但在特殊的意義上說，就是罪人先開始轉向基督，然後神才回應。

現在讓我們按照聖經來比較上述的教義：

未重生的人，不能相信福音，因為在滅亡之人看來福音是愚拙的，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真理。其他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缺乏屬靈能力。（林前一：18；二：14；弗二：1）

所以在一個人悔改相信之前必須重生（此乃神主權的工作），信基督的信心乃是神的禮物。因此救贖完全是神的工作，神先開始的工作。（約三：3—8；腓一：6，29；拿二：9；彼前一：2）。

在聖經中沒有任何福音命令人相信基督為你的罪而死。沒有人會在他得救以前有確實的把握他的罪已被赦免，當全心相信順從主之後，才會有被「選召」的把握。正確來說，福音就是令人悔改相信基督是唯一的救主，相信他的應許，將自己投向神的慈愛中。這時我們已經知道基督為被選召的人死（或說為信他的人而死）。（約十：11—16；十五：13，14；羅五：6—11；弗五：25—27來；九：15）

而這個現代的福音，並不暗示神是至高無上的主宰，主動地吸引祂所選召的人與自己親近。但在聖經中此真理是很明顯的，不可能引起人的爭論；這點已被宣告並且強調，就是神

已得着榮耀，而人對他自已得到救恩無可誇口：「除了我須被拯救的罪惡之外，我對自已所得的救恩，一無成就（貢獻）。」（徒十三：13—48；太十一：25—30；約六：63—65；十五：16；羅九：14—24；彼前一：2）

這就是說基督釘死的救恩並非對每一個人，此救恩只對那些相信的人才能成就。但無疑的，聖經強調基督的釘死本身救贖的功效是完全有效的，因為基督的死是代替性的，所以才能救贖我們，叫我們與神和好，爲我們付上贖價，拯救我們到底。（羅五：10；林後五：21；弗二：13；帖前五：9，10；來十：10；彼前一：18—20；約壹四：10；啓一：5）

我們考驗此新福音的幾個主要點之後，就知道此非聖經中的真正福音，其次我們要看他次要論點也是常有錯誤的，我們舉幾個他們常提出的例子：

當給罪人傳福音時把他當作是誠實的尋求者。宣傳這現代福音的人說，「你自己去尋找證據，然後你就會相信。告訴神你正在誠實的尋求他，並求神將祂自己顯明給你。」但聖經告訴我們，沒有人尋求神，在神面前沒有一個人是誠實的，未重生之人的反應是逃避神的聖潔，因爲他們是那樣黑暗。（羅三：11；耶十七：9；約三：19）處於這樣地位上的非基督徒，他們能很理智地接受基督教的真理，但他們不能「把自己獻身其中」，即或有人可以如此，他們往往也不能在他們生命中有超然改變的證據，這是常有的經驗。一個罪人在重生之前，他不願明白真理；可能他對福音會表示有興趣，或極大的關心，好像聖靈已預備好他的心，可是他所尋求的却常不把自己括入福音之中，他常躲避神。

另外一點：基督徒所享有的好處，如同喜樂、平安、滿足、有意義的人生等，往往成爲叫未信之人信神的理由。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動機，引領屬血氣的人能「決志」歸向基督。但若避而不談新約聖經中福音的真理，卽如神對罪的憤怒、人類需要本性上完全的改變、真正悔改的命令等等，這將是一個錯誤的引導。

在此現代的福音中耶穌被描寫爲一個可愛但毫無能力的人，站在門外敲門，他知道這門上只有一個把手——在門的裏面，唯有罪人能控制它——並且那激動的情緒就是一種哀憐：「祂已經爲你成就了一切，你現在不願意開門，讓他的救恩來賜福你嗎？」這使聽的人感覺他藉着同意相信已經是給了神一個很大的情面，這與在比喻中的那個稅吏的心是何等懸殊！他不敢接近神，只是遠遠的站着，謙卑悔改的喊道：「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這就是現代福音所說的：但它未提及的也是同等重要，第一，它傳講道理時常以人的問題開始，然後再談到神的救贖，然而，聖經的教訓却從神的特性開始——特別是從在律法中把他的聖潔顯示給人開始——然後指出人的罪是違犯了神聖潔的律法，如果人不悔改，神將定他的罪。耶穌回答那位問祂該作什麼事才能承受永生的富有少年官說：「誠命你是知道的」，神把他的智慧指出，爲的是顯出他的罪。這未能傳講神的律法，以及人罪孽的深重，要爲多人以爲是悔改，事實上並沒真正爲罪懊悔的證據負責；況且它使罪人相信，不需要天性的改變；那也不是他們的能力所能達到的。「反覆地告訴一個罪人說『來就基督』是沒有什麼用處的，除非你告訴他爲什麼需要來，並且完全地指出他的罪。」(J. C. Ryle) 現代許多傳道人似乎不注意經文中的教訓：「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

其次，現代的福音所說關於罪、悔改和信心，也往往沒有聖經上所說的有力。差不多沒有一個活着的人不願「承認他的需要」。但我們是否深信「一個人承認他的需要」和聖經吩咐人「要悔改，逃避罪惡」是一件事？承認自己的需要與使徒，先知並主耶穌吩咐人悔改有同樣的緊急性嗎？是否它導致罪人對他們本身的能力絕望，而投身於基督求憐憫？況且，相信耶穌基督爲罪人死，是在信心裏所包括的全部嗎？如此這樣，魔鬼也成爲信徒了！可怕的是許多人被教導去相信他們已得救，但事實上他們仍在罪中。

第三，如此強調說明成爲一個基督徒是多麼容易的事，是否聰明之法？毫無疑問的，神的恩典是白白的，然而聖經勉勵人努力進天國，當神可能被尋找的時候緊緊抓住神，察驗自己的心，並且要悔改，放棄他們的罪惡之路，以尋求神的恩典。然而不要忘記，除非神賜恩給人，罪人就不能悔改相信神；現代福音的一項錯誤，就是認爲悔改歸正好像是任人的喜歡而製造之。依此，人有絕對控制權，人能決定一切，現代的福音理論就是說在反應傳道人結束禱告之後，所有聽衆都有重生的能力。這豈不就是天主教恩典的教條藉機械的人的工作來得救嗎？我們曾忘記「不在乎定意的，也不在乎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嗎？」（羅九：16）是的，富有的少年官是非常誠懇的要得永生，然而他沒有得到赦免而走開了，因爲他不願意離開他的罪。

我們的結論是什麼呢？像歷史上其他的時代一樣，今天有一個福音，在外表看起來似乎是和聖經的福音一樣，但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却與聖經福音大不相同，我們必須不給這些新教訓留地步，且像保羅一樣至今仍確信福音的真理與我們同在。（加二：5）（邵孔姿）

7 我們的立場

我們本身

聖經中的福音，對於基督徒個人生活有何影響？在本章中，我們盼望能開始探討這個極其重要的實際問題。然而，我們並不準備把反省的注意力集中在個人的靈性生活上，因為我們一貫的目標，就是將注意力由人所做的是什麼，他所處的地位，轉向上帝是誰，祂做了、正在做、和將要做些什麼。在此，一些有關人的身份和地位是很明顯的，更進一步我們對於其他基督徒，非基督徒和我們周圍的個人責任的性質，也是十分清楚的。因此，在本章中，我們毫不企望能夠毫無遺漏的，甚或從頭開始述說。只想提出幾點，盼望能夠，第一，表明我們所持有的教義，並不只是抽象，而與實際經驗不能配合的。第二，指出基督徒在某些經驗上發現困難，並在我們已經研究過的教義中可以找到一些答案。第三，鼓勵多思考和禱告，並過一個以神為中心的生活。

最後，事實上，也就是我們所要說的關鍵。保羅曾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加二：20起）我們引用了整段經文，因為在此可看出一些由最近流行的思想所造成基本上的弱點，「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

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但願我們都如此相信，並且如此而活！但，事實上，我們却已陷入錯誤的態度，認為我們歸向神只是給神一個面子。我們委身於祂，是因為在我們的生活中需要祂。正像一個生意人和別人各得其所的交易一樣：像是一種君子協定，雙方都感到高興和滿意。保羅却不是這樣！「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保羅知道得很清楚，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個人先努力為基督做許多的事所組成的。相反地，是基督住在人的心裡，供應他所做每一件事的意念和力量。保羅堅持與我們所得的救恩無關的「工作」（弗二：9）和雅各所說的那些（雅二：24）有極大的區別。前者是說到我們愚昧而錯誤地想要用來換取與神的交通的工作，後者就好像接着黎明而來的白晝，更進一步地說到，乃是由於那永在我們心中，激勵我們的聖靈而來的工作。正如我們以基督為根基，我們就能作一切的善事。（約十五：5）

這是一個令我們很不容易接受的真理，很明顯的理由就是，當我們完全了解它，使我們感覺渺小。但事實上，我們發現我們一直在這麼說，並且可惜的因為不僅在別人身上可以看到，而且在我們自己身上也是如此，對自己的評價過高了。謙卑是我們時常祈禱而且熱切盼望的德行，但我們的表現却像是不太需要它。還要了解，即使了解一部份也好：神的至聖，人可怕的罪行，以及那尋找我們並給我們完全赦免，生命，和榮耀的大愛，結果只是讓我們覺得喘不過氣來的感激和感謝，而不是：「唔！看見這所有的證據，經過我嚴謹合理的考慮，我要把自己獻給所說的這位。」就是說——這並不是諷刺，這與現代的一些立場極為相近

，其中所包含的傲慢和硬心立刻就顯出來了。讓我們來看看喬治·赫伯特在他的詩「愛」中相反的看法：

愛要我來迎見它，但我的意志却退縮，

因為我污穢的罪行和罪性。

但敏銳的愛，已察覺我漸露鬆懈的心，

自我第一次進入，

愛來親近我，柔聲的問我，

我是否有任何缺乏。

一位客人，我答道，你在這兒真是好，

愛說，你要像他。

我？這不仁慈、忘恩的人？啊！親愛的，

我不配仰臉望你。

愛牽着我的手，微笑着回答，

你的眼睛難道不是我造的吗？

是的，主啊，但我已經與惡連合，讓我的羞辱

到它該去的地方吧！

你知道嗎？愛說，誰負你的責任？

親愛的，我要負責。

你要坐下，愛說，嚐我的肉，

我就坐下來領受。

當我們了解我們對基督所有的罪債之後，我們將再度走上門徒們所走過充滿快樂的窄路，一小羣靠着福音面對世界的人。我們要加入改革家們神聖的熱誠中，甚至他們中有人因而殉道，並且也像他們一樣享受持守真理的喜悅。我們要加入那許多主忠心的僕人當中，他們願意放棄舒適、聲望、和安全，而到天涯海角是爲了會爲他們死的那一位。沒有那種爲自己保留部份，神和人各半的看法，也幾乎沒有那種不冷不熱，自我中心的「屬靈」，這種情形在今日却很普遍。如果能充份的了解福音，誰還會去煩惱是否「奉獻給基督可能要做許多使我感到不舒服的事情。」？如果人們了解基督已經把他們的靈魂由死亡中解救出來，（詩一六：8）接着就是，「他難道不也叫我們的眼不再流淚，叫我們的脚不再滑跌嗎？」這些都是次要的，重要的事，而且必須是顯明出來的：救恩是如此之大，以至於不管做什麼事，遭到什麼樣的困難，都是至輕的，因爲「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正如本段經文他處所顯示的，我們應當反過來看，把這一切的事都當作有損的，寧肯與基督同受苦難引以爲樂。

我們大多數人離這個理想有多遠呢，就是聖經中立的模範，也就是在每一時代中活出聖經的教訓，特別為基督徒所策劃的！對此目標我們還不至於遙不可及。從我們所說過的原則中，可以很清楚的找到補救的辦法。（保羅給腓立比信徒書信的教訓特別適於這方面。）

最後，我們也不忽略了我們自己關於未來的事。我們所常提到的這種作夥伴的想法，對許多現今的基督徒來說並不陌生。很容易導致一種對他的將來有一種以人為中心的看法，「考慮一切有關自己的事」，自己清楚他會和誰結婚，他將得到什麼樣的工作，他會住在那裡等等，最後持這樣一個態度「看來好像可行，因此，那一定是神的旨意。」如果我們相信以弗所書二章8節9節所說的，我們也順便看看第10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藉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這段經文的應用是很明顯的，雖然包括得很廣：它包括了人生最大的和最小的方面。「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19—20）這整個的主題遠超過我們現在所能想像的，我們滿足於一些有關的解經書籍和一些有關的話題。我們提出一些大綱，以顯示在這一方面，我們也需要重新得力，對於神的主權有一個新的、正確的了解。這可以應用在個人禱告生活和行為以及在基督徒共同生活的範疇中。這對一個人的蒙召以及他一生的工作有很大的影響。然而，我們自己很清楚必須將此真理應用在我們自己的生活當中，但却不願去耐心的勸導別人。但如果根基是對的，我們相信整個的工作將會照祂的旨意而發展：「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

，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9)

其他基督徒

神敞開而無保留的大愛的事實，可以很明確地應用在我們與別人的關係上。聖經上對此事的表白可以在約翰一書四章七到十二節找到。「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的裡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

這一段經文有一連串很清楚合理的要求。神愛我們，我們並沒有任何一點功勞，因此，當祂「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23)時，我們就要彼此相愛。當然，我們同意這種看法。但事實上，經驗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我們的彼此相愛時常是冷漠而且頂多不過是間斷地。想到這一段約翰書信，我們自問為什麼我們會失敗，發現那是因為我們忽略了那最大的愛——神先愛了我們。(弗二：4)讓我們再一次看見我們的毫無價值，神毫無阻隔的愛，我們就會彼此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了。(約壹三：18)

另一個救恩的福音的基本應用就是必須謙卑。我們都知道應該謙卑，而且也承認我們不夠謙卑，但很可能我們在尋求謙卑上走錯了方向。有時候我們這麼做好像那是「我們」能做到的事，「謙卑，以及我如何能得到謙卑。」我們必須知道：謙卑是一種明白我們一無所有，靠我們自己什麼也不能做的狀態，在我們毫無良善。既然這種了解是整個救恩福音一個基本的先決條件，那麼我們缺少謙卑豈不是我們缺少真確的福音此一事實的明證嗎？謙卑是一個人了解他不僅生命不完全、不能安息，沒有目標，而且是完全充滿罪孽，毫無價值，並了解他應該凡事依靠神的一種狀況。如果我們重新了解為我們得救所成就的，（特別看腓二：1—11）我們還不能謙卑嗎？我們達到謙卑的狀態必須經過羞辱——那就是：要收起一些我們最剛硬，最愚昧，最倔強的障礙。

現在我們轉過來看看對於基督徒共同生活的應用，由聖經中推論出一些一般的原則。

首先，我們必須彼此生活在愛的團契裡。這要以什麼為根基呢？注意，先看看不能以什麼為根基。那不能而且決不能以任何一般文化，家族關係，知識程度，社會背景，或任何這樣的人的基礎為根基。事實上，在今日，有許多的基督徒團契就是一羣意氣相投，快樂的人，以這些或其他的事情為基礎，這實在是我們的羞辱。當基督徒進入教會團契中而不能有所分享，你去觀察它的影響吧！這從起始就弄糟了，這可以從事實看出，就如神學課題的討論，我們大家都表示關心，雖然如此，但都以個人主義為中心，這種表現都是從根本誤解所產生出來的。在團契中缺乏愛心，同情心，不公開，不誠實，為點小事大家弄得面紅耳赤，冷

嘲熱諷，辯個你死我活，這一切都證明根本是以人爲中心作基礎所洩露出來的癥候，這種情形佔據了我們今日大多數的教會團契。

那麼，我們的根基是什麼呢？當然，這是每一位基督徒都能有的：明白他們自己的毫無價值；他們已經被慈愛的天父由火中搶救出來；他們與聖靈有分；他們不但成爲神的兒女，更是基督的肢體；他們成爲永生和榮耀基業的繼承人。（亞三：2；腓二：1；林前十二：12；羅八：16；多三：7）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對團契的根基有真正的了解：我們是基督的肢體。好像家庭裡的愛，理想地存在於兄弟姐妹之間，因此基督徒的愛應當顯露在同爲神兒女的弟兄姐妹身上。這種愛並不只是「爲了相安和寧靜的緣故，生活在一起最好的方式」；乃是神家中特性的表明，祂的愛充滿各處。

要去描述如何實踐真是很不容易的（雖然很吸引人）；而且我們要去嘗試也是不可能的。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是一個最好的起點，而且如果我們決定要付諸實行，我們不難發現第四節到第七節是一個很高的標準，這四節包括了：

愛是忍耐和恩慈

而非嫉妒或自誇

亦非暴戾或張狂

愛是不堅持己見

不輕易發怒

不喜歡不義

只喜歡真理

愛是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

凡事忍耐。

我們的生活必須成爲這些原則看得見的說明，我們同行在光明中，（看約壹一）彼此敞開而誠實，並在這一切的事上彼此代禱——因爲勸說而沒有禱告是沒有什麼屬靈價值的。

最後，團契的目標是什麼呢？我們從它的次要目標開始說。真正的團契對屬於其中個人的安慰、鼓勵、和力量都有很大的幫助。如果其中一個肢體受苦，其他的人怎麼樣呢？（林前十二：26）他們難道假裝沒有注意到，而靜默地顯出他的侷促不安嗎？當然，他們一同受苦，就像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一樣。（羅十二：15）當我們想起早期教會的例子（徒四：32—35），相形之下，我們自己的立場就顯然地變得不合適了。西方的基督徒太鬆懈了，以致生活十分奢侈，幾乎從未想到那些在蘇聯監牢裡或其他方式爲信心而受苦的弟兄們。這個原則應用之廣，可達於全世界，也詳盡到在「兩三個人」的團契中。讓我們如此操練，並樂意去做。

如果這是我們團契的次要目標，那麼我們愛的主要目標是什麼呢？基督曾說「你們若有

彼此相愛的心，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何等的一個挑戰和責任！一個真正基督徒團契的溫暖是世界上最動人的事情之一，遠超過私人對個人的吸引力，或是一場迷人、有深度、需用智慧的討論。讓我們試試我們自己：局外人會不會偶然走進一個查經小組，被他親眼看見的那些在行爲和誠實上彼此相愛的人所感動？（約壹三：18）或者他會發現一些個人定意要表示他自己的看法，爭取辯論的勝利，抓住那尚未清楚的真理而忘記了愛？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無罪的，也沒有一個不受攻擊的。但並沒有理由不試着將那些錯誤的改爲正確的。

顯而易見的，愛是超於一切的，愛這種德行不是由勸勉而產生出來的。那也正是這樣！我們必須再一次來到賜生命的主面前，承認我們自己的無能。那麼，當我們在禱告中，在祂話語中，在聖禮中，和聖靈厚厚的澆灌中尋求祂的時候，聖靈的果子就要變得顯明了——就像風，沒有看得見的起點——而第一個果子就是我們所長久盼望，驚人而寶貴的愛更多地在我們自己和全世界基督的肢體裡面。再說一次，我們什麼也不能做。讓我們轉向全能和全愛的那一位，到祂那裡去尋找我們所缺乏的。

傳 福 音

主已經在聖經中表明祂對人類的意願，而聖經的中心信息就是福音。我們知道福音就是：關於救贖恩典的好消息，因爲主耶穌基督已經贖回了祂的子民。這榮耀的福音已經託付給

耶穌基督的教會；我們不應當只是自己保有，神也給了我們傳福音的工作，就是向世人宣揚福音。正如神將這福音給了我們，我們有責任將它傳給別人；因為神帶領人得救的方法乃是藉着傳講和聽福音。

傳福音並不是使異教徒歸正；不是勸人決志；不是去證明上帝存在，或者爲基督教的真理作有力的證明；不是邀請某人參加一個聚會；不是去揭露時代的病態，或激起別人對基督教的興趣；不是戴着一個證章，喊着「耶穌是救主」！這些事情當中有些是對的，而且在某一方面來說還是好的，但這些決不能與傳福音混爲一談。傳福音是本着神的權能宣告神拯救罪人，警告人們已失落在罪中並引導他們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理查·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對這一傳福音的工作有極具價值的指引：

「我們必須利用所有我們可能教導別人得到救恩的機會。如果這個人不明白，詳盡的使他了解人生最大的喜樂，失去這種快樂有多久了；之後 神與他立約；他怎樣破壞了這約；以致他遭受到怎樣的刑罰；他使自己陷入何等的痛苦中；告訴他他需要一位救贖主，基督怎樣慈悲的介入，擔負這刑罰；新的約是什麼；人們怎樣歸入基督；以及信祂的人在祂裡面有何等的豐盛和尊貴。如果他不要這些所動，就讓他看見他忽略了這最美的榮耀；永遠在地獄極大的痛苦當中；忍受硬心拒絕救恩的審判；死亡和審判的不可避免，臨近和恐怖；世上的萬事都是虛空；罪孽深重的罪行；基督的寶貴；重生、信心、聖潔及其特性的必須。如果你發現他以虛偽的盼望沾沾自喜，那麼就要催促他察驗一下他自身的情形；讓他知道他必須

接受耶穌；幫助他進入；不要等到你說服他的不幸和補救的辦法之後才離開他。讓他知道以他自己爲義的義行來與基督聯合並盡他的本分是何等空幻與無補。還務必必要帶領他使用這些方法；像是聽並且讀神的話，求告神，與虔誠人交往；勸他棄絕罪惡，避免一切罪的誘惑，尤其是有害的朋友，利用這些方法來忍耐等候神，因爲這樣就可以尋見神。」

我們傳福音的動機是很重要的，若不是出於聖經的動機，我們傳福音可能就會歪曲或冷淡，而且神也決不會喜悅一個以自我爲中心的傳道人。

錯誤的動機是非常危險也很圓滑的，而且結果必定是自欺欺人的。自私很可能成爲推動的力量。有人傳福音可能是爲了吹噓他「挽救了某一個人」的自滿，或爲了在屬靈方面與某人比個高下，或者認爲服事神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須要在聖經的亮光中在這些事上察驗我們自己，悔改，到祂面前求祂洗淨。

說到這裡，我們允許一種愛自己的正確形式。那是傳福音正當的動機，這是屈服於一種內在的，迫不得已而去傳福音，這種不得已不是聖靈不斷的工作，直到順服爲止。爲了一個人自己心中的喜樂和平安，順從這種不得已是對的，就像保羅發現：「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爲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却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16，17；參耶廿：9）

但有一個比這更高的動機，而且是必要的，就是愛那些失喪的人，向他們宣揚這個好消息。愛是尋求那被愛者的最大福益；如果我們知道所持有的救恩福音，是寶貝放在瓦器裡（

林後四：7），那麼把福音傳給在我們周圍失喪的人乃是愛的行動。如果主耶穌基督真是我們心靈所愛，（千萬人之首）的那一位，那麼我們若不將祂介紹給人，怎能履行我們愛隣舍如同自己的責任呢？如果我們以救主的憐憫心腸來看那些失喪的人，我們就會去幫助他們將福音傳給他們，並且藉此福音將他們從極壞的處境中解救出來。「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九：36）

而所有之中最高的動機乃是愛主自己。若不是這樣，其他的一切都是徒然。愛神是最大的誠命，也是最高、最令人敬畏的特權。祂是何等的慈愛，讓我們能够愛祂，因為祂先愛了我們（約壹四：19）。約翰曾說，就像主耶穌自己也說過的，「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參約十四：15）我們有一條由主而來的誠命，一個大使命；我們以順服來表示我們對祂的愛。「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這也說到神的主權在祂的誠命和預旨中表現出來了。因為祂是掌管我們的主，祂命令我們，我們就當順服。而且如果我們愛祂，我們就要順服祂；我們就要關心到祂的榮耀，祂的旨意必定成全。當每一個罪人悔改，愛主的基督徒會和天上的天使都一同歡樂，並讚美 神全備的恩典。

愛 神是傳福音唯一充份的動機。愛自己將會使自己以自我為中心；愛失喪的人將會在碰到不可愛的人，和一些似乎無法克服的困難的時候而失敗。當人的辦法用盡時，唯有深愛神才能讓我們一路跟隨祂，宣揚祂的福音。只有我們愛 神——而且，更重要的，是祂對我

們的愛——能够使我們脫離包圍我們的危險。當被人擁戴，在人的條件方面成功的慾望引誘我們將福音沖淡，變得合人胃口時，唯有我們愛神才能使我們在神的真理和祂的道路上站得住脚。

我們回過來看看傳福音效果的問題。傳福音本身並不是目的，這是神派定用來拯救靈魂的方法，因此傳福音的人盼望，也應當盼望他的工作能使人悔改歸向神。但是傳福音的人在此關於神對救恩的主權必須有充份的了解，免得他驕傲，而能謙卑的單一信靠主。故此保羅能對哥林多人說：「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 神。」（林前三：5—7）

這種靠賴使我們承認：在我們自己，我們根本不配做傳福音的工作，因為那是屬靈的工作。讚美神，把新生命分賜給人的乃是祂的工作，而且甚至我們的部份也是唯獨藉祂而完成的。「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祂叫我們能承擔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5—6）

神的權能不僅是我們得力的泉源，也是我們信心的基礎。對這個事實的認識，給我們極大的安慰，並且堅固了我們。當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他因為猶太人的反對而懼怕，但神對他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

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9—10）神要召聚祂的選民，人和撒但的反對都不能戰勝祂的全能。祂是「莊稼的主」，（太九：36—38）我們應當在禱告及行爲中單一的尋求祂。當我們傳福音，我們是在宣告主的話；祂的話藉着聖靈印證在人心裡，大有能力。因此彼得說：「那些得救的人」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23）

就像我們所看到的，如果救恩並不是由於人的自由意志，乃是在於神，那麼傳福音的結果就完全在主手中，並且是依照祂的旨意。因此，當有些人聽到福音就接受，而另一些人却拒絕的時候，我們不必驚奇。神曾經應許（並且祂的應許是確實的）：「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却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五十五：10，11）這段經文顯示：神的話與祂所下的命令，絲毫不差，一點不多，一點不少。當一羣人聽見福音，那些神喜悅在那個時候呼召的人，就信了，被選進救恩之中；那些神忽視的人却拒絕，硬着心抵擋福音，證實他們是在罪性的反叛中。因此福音的使者是「因爲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15，16）我們敬虔的想，每次傳福音的時候，對聽者的靈魂都有屬靈永恆的影響：或去死、或得生。

有些人在參加傳福音的聚會而覺悟，可是又重蹈覆轍，這當然是真實的情形，若不面對這些實際結果，只考慮到傳福音的結果是不完全的。我們由聖經和經驗中，必須憂傷的下此結論：並不是所有一開始就顯出是得救的人都是真正重生的。「我們的主在撒種的比喻中暗示：不管是多好的種子，多細心的播種者，一定有石頭地上的聽衆，和荆棘地上的聽衆，長到某一高度就枯萎了。因此，就像使徒們所經驗到的，也正像我們的主帶我們在傳佈全備的福音時所會遭遇到的，有後退和抱怨。」（鮑納爾 H. Bonar）因此，如果有些似乎悔改而信的人證明並不是真的，就絲毫不必歸咎於傳福音的人；雖然難免有人說以這種方式傳道豈不是鼓勵虛偽的承認嗎？

根據所說過的這些，我們傳福音的方法應該是什麼呢？在這裏，就像在其他的事實上一樣，我們唯一的法則和指引就是聖經。沒有任何一個實驗的稱義法在神面前是有效的；但「義人必因信得生」。

第一，而且也許是毋待證明的，我們傳福音必須正確的介紹真實的福音。那必須是全備的；必須是平衡的，——每一論點都根據聖經予以同樣的強調和同等重要；而且必定是沒有錯誤的。我們不能隱藏福音中不易接受的部份，像是神對罪的義怒。這樣的真理常常引起反對，但神能够除開那些障礙。我們也不應該暗示（也許並沒有明確地述說），救恩是由於人的自由意志。就像保羅，讓我們棄絕「那些暗昧可恥的事，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2）

第二，我們傳福音應當確實地根據聖經。用一個人自己的話來精簡的介紹福音是可能的。但是愈將榮耀歸給神，效果也就愈大。聖經中直接顯示：這些不是人的意見，乃是神主權的宣告。「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

第三，不可喧賓奪主，次要的不能蓋過最重要的。現今有許多可用的傳播方式；其中大部份本身就是十分悅人耳目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一種危險：真正福音的信息因為被修飾而喪失了。這可能發生在基督徒的詩歌，有些基督徒的廣播節目，或者試圖根據基督教來分析新近的文化等事上。

第四，我們決不能忘記傳福音是和真正的人交往，也必須注意到他們個人的特性。講員要使用他的用語和方式（雖然不是他所要說的基本內容）適應他的聽眾；傳教士要與他所到國家的人民生活在一起，儘量適應他們的生活方式，除去不必要的文化障礙。

讓我們對於這幾種不同傳福音的方式作一簡短的概觀，並應用其中的原則。

傳福音對許多基督徒來說最熟悉的方式就是在一個福音聚會裏傳講福音——無論是崇拜，或基督徒聯合聚會，或露天聚會，或是巨大的佈道會。使許多非基督徒有機會聽福音，在一種理想的情況下注意聽講，之後還可能與在場的基督徒討論那篇信息。然而，有些危險必須要避免：講員也許很容易把注意力拉向自己超過基督；他可能因為引入錯誤的說明或強調，或是情感衝動的決志，那樣的決志根本是鼓勵那些心中沒有救恩工作的人做信心的表白，

而造成幾乎無法補救的傷害。主的名可能甚至因為對福音不適當的軼事而被羞辱。當然，福音聚會本身並不需要牽涉這些危險；應當預防這種濫用，雖然應該抓住每一個於人靈魂有益的機會。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八4）在今日似乎信徒們需要恢復早期教會的職責——每一個信徒都是傳福音的人。讓我們成為傳基督道理的忠心僕人。如果我們認識主並且愛祂，我們也要有全備的福音知識，並且當主給我們機會的時候，要以祈禱的心將祂介紹給我們的朋友並認識祂。其要點就是要簡單、自然、和誠懇。這一以基督為中心而非以我為中心的見證也是十分有價值的：「凡敬畏神的人，你們都來聽，我要述說他為我們所行的事。」（詩六十六：16）一個真實和新近的見證常能打動人心。在與朋友的談話當中，一個基督徒也許可以分析問題，使福音更清楚，成為基督真正的使者。當然，我們必須避免任何強迫，或沒有結果的辯論或勸說。但是當聖靈引導並賜能力給我們時，神可能以這種方式來用我們。

當路德被關在瓦特堡的監獄裡，主給他將聖經翻譯成德文的工作。麥羅·奧比涅博士（Dr. Merle d'Aubigne）評論說：「改革不再在改革家的手中了。聖經被高舉，路德就隱退了。神顯示出祂自己，人就看不見了。改革家已經把聖經交到當代人的手中，現在每一個人都可以自己去了解，去聽神。」今日仍是如此，福音成為印刷品的形式是傳福音很有效的方法，並且我們有責任，也有機會分送部份聖經以及各種合乎聖經的基督教文獻。

我們不能論到傳福音這個主題而不提海外宣道的工作。或許我們最大的需要乃是有關神的工作本地與普世異象之結合。傳福音的使命是遍及全世界的；因為耶穌基督的教會是由祂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所揀選拯救的人所組成的。（啓七：9）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14）這與我們很有關係，因此，藉着禱告來參與，並接受 神這偉大的工作——而且，如果主呼召我們，我們自己就去當傳教士。

也許讀者會像作者一樣認為，「誰配做這事？」在此，聖經有最甜美的安慰和最有力的鼓勵：那並不是像我們自己，軟弱、有罪、背叛、愚昧；乃是像神，至高、全能、聖潔、統管萬有，所以我們應當傳福音。基督曾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太廿八：18）保羅才能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我們既已得救，並靠神的恩典，為福音聖工而裝備起來，就當憑信心在神的話語上支取神（憑神的應許抓住神），為神的緣故出去傳福音，且要與神同去。

雖然我們這麼說，但是當 神將這福音託付給我們的時候，我們不要討人的歡喜，乃要討神的喜悅，祂是試煉我們內心的。（丘慧文）

8 福音的目的：敬拜

對「人的主要目的爲何？」這問題，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給予非常著名的回答：「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神爲樂。」對此簡單而深奧的話，我們的心被永生神的靈所復興，從心底裏面說出「阿門」。在我們的心裏就發出了共鳴，這是真的；這就是神向人所定的旨意——這個旨意是我們現在可以實現的，乃是主耶穌基督爲我們所作成的得救工作的效果。

在本篇中我們要闡明我們所信在聖經中所啓示的上帝福音的教義。但是在我們心中僅僅相信這些教義是真的，只不過是承認敬虔的形式，但沒有力量。我們必須承認有很多人歡喜快樂與在前幾章中所論的教義立場表示同意，然而這些人的心對主耶穌基督卻冷若冰霜；他們的教會一點也沒有聖靈的跡象，沒有賜生命的主；這些人的講道只不過是一種哲學上的演講而已。論到這些人可以說他們的「純正」只是在儀式上的，而不是福音的精華，這樣說我們十分同意。正如哈特約瑟（Joseph Hart）寫着說：

真宗教是超過觀念；

真宗教必須爲人所知，爲人感覺得到。

所以我們問這個問題，我們對恩典教義的了解如何能影響到我們對神的態度？如何能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是這些教義怎麼能够藉着聖靈應用在我們心中，用火一般的字句來銘

刻在我們心版上？

臨到我們身上的影響，就是讓我們看見自己本來的真面目——欠債者。就是我們對神無限的仁慈有所虧欠，因為他奇妙地拯救我們脫離了罪惡。若是有人問我們「你欠我主恩多少？」（路十六：5）我們承認我們虧欠主的太多。我們的泉源是在錫安山神的稱義，我們靠着神的恩典是這城內的一員——在主耶穌基督裏，祂是錫安的君，而且祂已經成爲我們的君王與主宰。每時每刻當我們在所預定的路上往前邁進的時候，我們回顧萬事都是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我們就越發覺得我們虧欠主的太多；但是若不等到那審判大日，當我們在神的寶座面前，與千萬天使並在天上頭生的教會一同崇拜的時候，我們就不能夠完全了解到神給我們的愛是何等地長濶高深；當我們起來的時候，和在我們的心中發現了神的愛：「我們虧欠神的恩典何其多。」這裏就是與神正當關係開始的地方；就是我們知道我們所虧欠神豐富的恩典多麼多。

一個人領受了神的福音，他就有一種深刻的經驗方面的知識，有幾件重要的事，特別顯示他與神特別的關係。讓我們略提幾點。

第一，其中最要緊的他成爲一個敬拜者。造人的神豈不應受崇拜嗎？當人墮落了，神爲要達成祂的目的，所以祂才救人，這不也是理所當然的嗎？福音使着悖逆者成爲崇拜者；從前與神遠離爲仇的人，如今因基督的血又被拯救回來，在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面前崇拜祂。詩篇作者在九十六篇感嘆說：「人在列邦中要說，耶和華作王。」——神在凡聽見這信息的

人中，要尋找反應，就是他們應當在祂的脚前下拜，以聖潔的裝飾敬拜耶和華（詩九十六：9）。這就是將耶和華的名當得的榮耀歸給祂。假如神是錫安的君王，我們是屬天耶路撒冷的君王的百姓，那麼我們就當完全順服，從心裏敬拜我們的神，這正是主所要求我們的，也正是主所要的。神不單是要求我們去敬拜祂——本着祂的慈愛也使我們能適合敬拜祂，我們從前已經破壞的、生鏽的琴，神又重新給我們修復還給我們，甚至比以前更諧和，音調比以前更美妙，因為我們在以前受罪惡的攻擊，遭受了損壞——因此我們可以唱耶和華救贖的新歌（啓五：9）。

第二，他的敬拜是繼續的活動。當我們的罪擔被除掉以後，我們在地上就開始敬拜神；就是我們回到天家也要繼續敬拜，這個敬拜在主耶穌基督裏得以完成，等到他來到白色大寶座面前，摘下頭上的冠冕，看見以前未曾看見的那一位。當基督徒走完了天路的時候，他就立刻到達天家。天堂（這裡的敬拜是無止息的）乃是為有所預備的人預備的——凡有聖靈在他們心中工作的人，是已經預備好進入天堂的。

如果我們知道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的意義是什麼，那麼在我們生活當中，在我們教會裏面，應該有何等樣的改變！我們隨隨便便地說在基督徒的生活當中是如何地「快樂」；但是這個快樂是不是像詩篇作者從經驗當中所說「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11），因為他已經學習了如何敬拜？我們能否用一個渴望的心情說：「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為有福，仍要讚美你」？（詩84：4）我們

知不知道亞拿喜歡作的，晝夜崇拜神的意義呢？（路二：36—38）。在聖經中我們多次看到那些人能够和西面說：「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路二：30），用感謝的心敬拜神——然而我們自己卻很少了解到敬拜！我們應當再度地學習認識全能的神，屈膝下拜這是何等的重要呢？因為神為我們的救恩作了何等大的事，在崇拜的事上來榮耀祂；當我們敬拜神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崇拜神乃是以神為樂的方法！

有人說基督徒首先必須是一個工作者，然後再教導人悔改，成為習慣上的敬拜者，這種觀念必須從我們的心中除掉。我們不要怕專心敬拜神，結果就缺乏為主傳道的熱心；絕對不是的！真心敬拜神的人，一定有能力去為神的福音作見證；感動不信者就是這些人的見證，因為他們能從心裏說，「你們要來聽神為我作了何等大的事。」那些為數寥寥悽悽慘慘的祈禱會，祈禱所提的人和所提的事好像買東西的貨單重復又重復一樣，應當把這些丟掉，論到所謂需要禱告的事項要把它棄之如敝屣，必須常常為這事禱告，為那事禱告這種觀點要把它丟掉；基督徒往往有下意識的態度，鼓勵基督徒對禱告的能力有更多的信心，這種的態度是不可有的，我們應當把我們禱告時的信心交託在那能真正聽我們禱告的那一位，就是我們的父神。與以上相反的應該是禱告的時候，就是崇拜的時候，禱告的時候，就是聖靈同在的時候，渴望聖靈、尋求聖靈充滿的時候，禱告的時候，就是我們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的時候，把神放在我們身上的重擔，藉着代禱的那些事件，在神面前提出。「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我們應當學習像這樣的祈

禱，我們就歡喜快樂知道神願意將各樣的祝福澆灌在我們身上；我們就要證實祈禱的能力，因為

祈禱能使黑雲消散，

祈禱使我們爬上雅各所見的天梯，

叫我們運用信心與愛心，

從上面帶來各樣的福氣。

我們實在需要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祂教導祂的門徒一樣！（路十一：1）

與此有密切關聯的，就像以下三種態度能够幫助我們更與神親近——也可以說構成了我們生活的崇拜：愛神、敬畏神與順服神律。申命記十：12—22 詳細地說到神對那些祂所愛的人的要求是什麼：那就是「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爲要叫你得福。」這就是一般基督徒生活的一幅圖畫，論到基督徒與神的關係。因爲我們知道在心中體驗到神對我們罪人有憐憫的心，在萬民當中揀選我們，以至於我們成爲祂的子民，爲祂所有，我們在愛與稱讚上對祂有所反應，我們學習敬畏祂，常常順服祂，這位神是創造天地宇宙萬物的神。

今日在我們中間有許多膚淺的事，說的是冠冕堂皇，正如聖經所說，這敬畏神的人，幾乎從我們中間溜走。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我們眞知道神的威嚴、主權性、祂的聖潔，當我們唱詩敬拜祂的時候，我們能態度傲慢隨隨便便嗎？爲什麼在我們靈修講道和刊物當中，總是

主曆一九七五年五月初版

神恩惠的福音

原著者：齊志曼等

翻譯者：趙中輝等
高慶辰

出版者：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台北市郵箱一七七一五四號
郵政劃撥一六七四六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二七八號

印刷者：天生行印刷廠

台北市博愛路五十四號
電話：三三一一九二四四九四

The Grace of God in the Gospel

By

John Cheeseman, Philip Gardiner
Michael Sadgrove, Tom Wright

Translated by

Charles H. Chao, David Kao, Et a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P. O. BOX 17-154
TAIPEI, TAIWAN, R. O. C.

Printed by

Dixon Press Ltd.

First Edition May 1975 3M